封面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

一、基金名稱：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基金種類：海外債券型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國內外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八、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九、保證機構名稱：本基金非保本型基金，無保證機構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一、 本基金於到期日時即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將根據屆時淨資產價值進行償付，本基金非定存之替代品，亦不保證本金之全額返還。投資組合之持債在無信用風險發生的情況下，隨著愈接近到期日，市場價格將愈接近債券面額，然本基金仍可能存在違約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本基金投資組合除執行

信用風險部位管理以及因應贖回款需求外，原則將採取較低周轉率之投資策略。本基金投資組合中個別債券到期年限以不超過基金到期日為主，惟本基金仍可能持有部分到期日超過或未及基金到期日之單一債券，一旦債券發行人違約可能侵蝕投資本金產生損失，故投資人可能承擔債券再投資風險或價格風險。此外，本基金的存續期間（duration）將隨著債券的存續年限縮短而逐年降低，並在到期日時接近於零。

二、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即開放每日可買回，除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四個日曆日申請買回者外，基金未到期前買回，將收取提前買回費用 2%並歸入基金資產，以維護既有投資人利益。本基金不建議投資人從事短線交易並鼓勵投資人持有至基金到期。另本基金因計價幣別不同，投資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於本基金成立日前，為該申購幣別金額除以面額計。於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因投資人取得各級別每受益權單位之成本不同而異。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三、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年後，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信託契約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目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所謂「短天期債券」係指剩餘到期年限在三年（含）以內之債券。

四、 本基金可能持有部分到期日超過或未及基金到期日之單一債券，故投資人可能承擔債券再投資風險或價格風險。

五、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六、 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級別，建議投資人以原幣投資本基金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以避免匯兌損失。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七、 由於債券市場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之情形，故而在需求之急迫性及買方接手之意願不足等可能因素之下，可能影響債券取得成本或出售價格，致使基金淨值下跌，且本基金主要投資債券，故而存在債券發行人之信用違約風險。又本基金主要投資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本基金亦可能存在外匯管制及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另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此類有價證券較易發生債券發行公司可能因發生財務危機等因素，無法依債券發行契約按時支付債券利息或償還本金，致基金產生損失。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2 頁至第 24 頁及第 25 頁至第 28 頁。

八、 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相關費用。基金配息組成項目表已揭露於大華銀網站，投資人可至 http://www.uobam.com.tw 查詢。

九、 本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障、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需自負盈虧。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 查詢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大華銀投信(http://www.uobam.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刊印

封裏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名稱：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9-7005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15 樓

網址：http://www.uobam.com.tw

發言人：張耿豪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2719-7005

電子郵件信箱：UOBAMTW@UOBgroup.com

基金保管機構：

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633156

地址：臺北市吉林路 100 號

網址：http://www.megabank.com.tw

受託管理機構：無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名稱：新加坡大華資產管理公司(UOB Asset Management Ltd)　　電話：+65 6532 7988

地址 : 80 Raffles Place #03-00 UOB Plaza 2 Singappore 048624

網址：http://www.uobam.com.sg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匯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Asia) Limited　　電話：+852 36637209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匯豐總行大廈 30 樓 Level 30, HSBC Main Building, 1 Queen’s Road, Central,Hong Kong

網址：www.hsbc.com.hk

基金保證機構：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名稱：美商道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電話：(02)2735-1200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19 樓

網址： www.statestreet.com

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梁盛泰　　電話：(02)2725-9988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信用評等機構：無

貳、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銷售機構。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至下列網址查詢下載：大華銀投信(http://www.uobam.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參、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本公司客服專線：02-2719-7005，若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

目　　錄

壹、基金概況 1
一、基金簡介 1
二、基金性質 14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15
四、基金投資 19
五、投資風險揭露 25
六、收益分配 28
七、申購受益憑證應記載事項 28
八、買回受益憑證 31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4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38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41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2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2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2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2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43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43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43
七、基金之資產 43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4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5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6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6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46
十三、收益分配 46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46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46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48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8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49
十九、信託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50
二十、基金之清算 50

廿一、受益人名簿.....51
廿二、受益人會議.....51
廿三、通知及公告.....52
廿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52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53
一、事業簡介.....53
二、事業組織.....54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60
四、營運情形.....61
五、受處罰之情形.....63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64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64
伍、特別記載事項.....65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65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66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下列事項：.....67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68
五、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143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144
【附錄二】JP 摩根全球新興收益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或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151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154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161
【附錄五】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基金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酬金結構及政策.....164
【附錄六】基金運用狀況.....166
【附錄七】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171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

(二)基準受益權單位、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1、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2、受益權單位總數：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1)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2)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3、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	換算比率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1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註)	1: 30.13
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註)	1: 4.26
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註)	1: 1.66

(註 1)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該幣別對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後，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202406/R/B2389-02A-003/B40

(註 2) 本基金之成立日為 109 年 4 月 9 日。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為 109 年 4 月 8 日，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為 30.134；人民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為 0.1415；南非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為 0.054969。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1、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2、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3、每一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4、每一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本基金成立日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故無追加募集之規定。

(五)成立條件

1、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2、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1.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起至到期日止；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信託契約應終止情事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2.本基金之到期日：指本基金自成立日翌日起屆滿七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投資地區：本基金投資國內外。

2.投資標的：

(1)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 (含 ETF、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202406/R/B2389-02A-003/B40

(2) 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

A.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B.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基金(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含 ETF、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C.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D.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包括在美洲（美國、加拿大、巴西、墨西哥、委內瑞拉、哥倫比亞、祕魯、巴拿馬、烏拉圭、阿根廷、智利、薩爾瓦多、多明尼加、宏都拉斯、厄瓜多爾、波利維亞、牙買加、貝里斯、哥斯大黎加、瓜地馬拉、開曼群島、巴貝多及巴拉圭等）、歐洲（英國、法國、荷蘭、德國、盧森堡、愛爾蘭、義大利、瑞士、丹麥、西班牙、奧地利、瑞典、芬蘭、斯洛伐克、賽普勒斯、葡萄牙、斯洛維尼亞、挪威、希臘、比利時、捷克、波蘭、土耳其、俄羅斯、亞美尼亞、亞塞拜然、匈牙利、百慕達、澤西島、烏克蘭、立陶宛、克羅埃西亞、保加利亞、塞爾維亞、喬治亞、白俄羅斯及羅馬尼亞、阿爾巴尼亞等）、亞洲（日本、南韓、新加坡、香港、馬來西亞、印尼、泰國、中國大陸地區、哈薩克、越南、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孟加拉、菲律賓、澳門、蒙古及印度等）、非洲與中東（南非、埃及、安哥拉、突尼西亞、加蓬、迦納、象牙海岸、塞內加爾、奈及利亞、喀麥隆、納米比亞、肯亞、摩洛哥、莫三比克、坦尚尼亞、尚比亞、千里達、阿曼、以色列、沙烏地阿拉伯、卡達、約旦、巴林、衣索比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阿爾及利亞、布基納法索、查德、葛摩、吉布地、甘比亞、幾內亞、幾內亞比索、利比亞、馬利、茅利塔尼亞、尼日、獅子山、索馬利亞、蘇丹、多哥、黎巴嫩、伊拉克、科威特、伊朗、馬爾地夫及敘利亞等）、大洋洲（澳洲、紐西蘭等）等國家或地區及由多個會員國所組成跨國性之超國際組織。前開投資國家或地區係依據彭博資訊(Bloomberg)之「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者(Country of Risk)」認定。

E.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1、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八)所列標的，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四年後不受前述存續期間之限制。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A.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B.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係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掛牌之債券及依據 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本基金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為 JP 摩根全球新興收益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或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等任一指數所列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前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附錄二】。本基金原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嗣後因公開說明書所列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時，本基金得繼續持有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惟不計入本目所述之投資比例；若因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者，致違反本基金投資比例之限制時，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目所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年後，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本目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

C.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以第 B 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或第 D 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202406/R/B2389-02A-003/B40

D.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 E.(d)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E. 前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投資等級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a) 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述(d)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b) 第(a)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d)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d)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述(d)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c)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述(d)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d) 前述之信用評等機構及信用評等等級如下：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 (twn)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202406/R/B2389-02A-003/B40

(2)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在特殊情形下，為降低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A.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法令政策變更、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B. JP 摩根全球新興收益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或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任一指數有下列情形之－：

(a)最近五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

(b)最近二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

(3)俟前款第 A 目至第 B 目所列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1)款之比例限制。

2、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3、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或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4、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1、投資策略:

(1) 建立固定收益投資池(Fixed Income Investment Pool): 藉由新加坡大華銀集團信用分析資料庫資料，並運用新加坡研究總部、馬來西亞、汶萊、印度、泰

202406/R/B2389-02A-003/B40

國、韓國、台灣、日本、中國、中東、紐約、巴黎等地之駐地研究團隊提供豐富資源，建立並管理固定收益投資池，作為投資決策前的分析依據。經過嚴謹的固定收益投資池分析流程，加上集團內部來自各地的第一手研究資訊，本基金投資團隊除了充分掌握全球投資良機，更納入信用分析來控管債券風險，以達到追求長期表現穩定。其中主要的投資分析要點如下：

A. 總經環境與利率分析。
B. 國家信用展望。
C. 發行人信用趨勢評估。
D. 本金與利息償付風險篩選流程。
E. 固定收益評價水準分析。
F. 標的適法性檢核(Bond issue check list) 。
G. 投資建議與決策

(2) 維持低週轉率，必要時始機動調整：本基金將依上述條件篩選出到期日貼近信託契約到期日之債券，構成合乎投資多元且分散的投資名單，並進行相關資產組合配置，建構之投資組合標的原則上不會特別進行買賣調整以降低週轉率，但為因應極端信用風險事件及贖回款所需及為符合前述(九)基本投資方針所述比例限制等情事，必要時仍會進行機動調整。

2、基金特色:

(1) 保持低週轉率之策略，控管利率風險：本基金主要持有之債券到期日貼近信託契約到期日且將保持相對低之週轉率，並利用此策略使整體投資組合債券價格波動風險隨著信託契約存續期間接近到期而逐漸降低，債券價格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duration)將越來越小，能夠幫助投資人有效控管利率波動的風險。

(2) 主要投資於美元計價債券，佈局美元資產配置：本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元計價的新興市場債券。由於新興市場國家債券之殖利率較高，加上美元是相對其他幣別為強勢貨幣，提供投資人參與美元資產配置的投資工具。

(3) 提供投資人多重級別的選擇：本基金同時發行多幣別，投資人可以依據投資需求與投資偏好自由選擇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級別申購，提供投資人更多的投資彈性。

3、持有固定收益證券部位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管理策略:

202406/R/B2389-02A-003/B40

本基金投資組合中的債券到期年限為7年，存續期間之管理策略隨著基金契約存續期間 (Duration)趨向目標到期日而逐年降低，基金投資組合的價格波動亦逐年降低。當基金契約存續期間愈接近到期日時，因屆時投資組合中多數債券已經到期，基金將持有較高現金或短天期債券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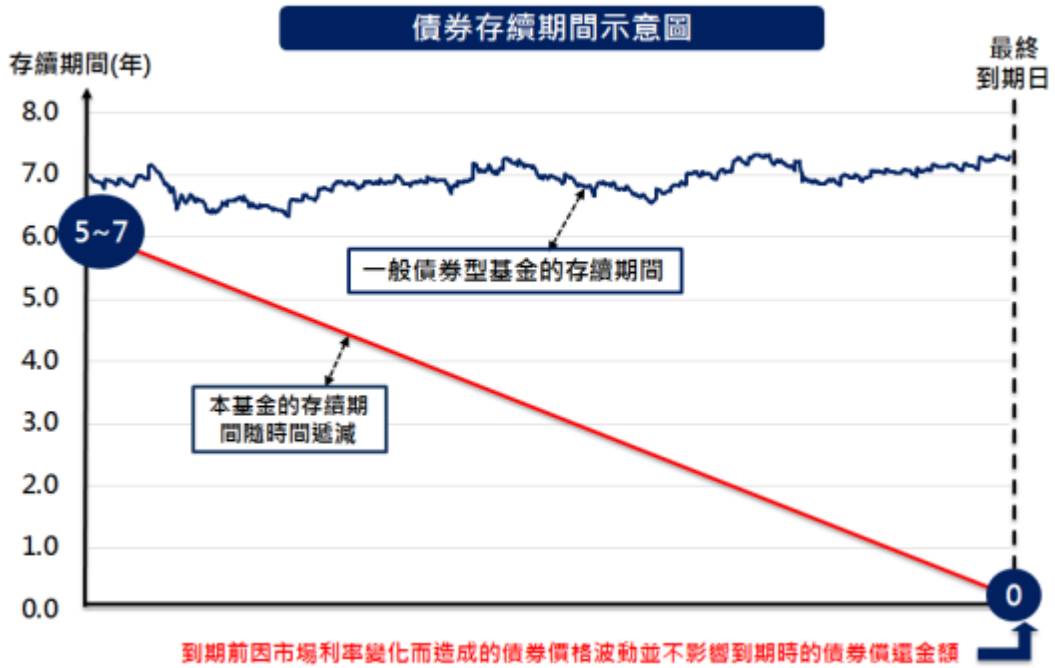

目前根據模擬假設的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間 (duration) 為 5.13 年，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基金成立屆滿四年後不受前述之限制。**請注意此為模擬投資組合範例，相關配置僅供投資人參考，非實際發生情況，基金實際配置將視基金成立後實際市況而定。**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定位為海外債券型基金，投資區域涵蓋全球，惟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且本基金亦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該債券違約相對較高，故本基金適合尋求固定收益商品收益率且能承受較高波動之非保守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自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2 日起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十四)銷售價格

1、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

202406/R/B2389-02A-003/B40

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點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1、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每次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每次申購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壹萬元整；每次申購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但若係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申購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2、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3、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1、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及本公司職員辦理本款業務時，依洗錢防制法規定，如申購人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或現金申購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自然人，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等；其為境內華僑及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

202406/R/B2389-02A-003/B40

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若未符合經理公司受益權單位申購之相關規定，為防制洗錢之目的，經理公司得拒絕其申購。如透過銷售機構辦理申購者，應依各銷售機構之防制洗錢相關規定為準。

(2)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徵取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件。若申購人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2、申購人有下列情形者，經理公司得婉拒受理其現金申購：

(1)於檢視客戶資料時，有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份證明文件；或所提供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它資料進行查證者；或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份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或委託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之情形時。本公司不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申購基金。

(2)對於委託或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應查驗應提供之委託或授權文件、客戶、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必要時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其他方式向本人確認之。另，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或委託者，開戶後始發現有存疑之客戶者，應以電話、書面或實地查訪等其他適當方式再次確認之。

(3)已告知其現金交易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以確認身份時，客戶仍不提供為填具現金交易所需之相關資料。

(4)強迫或意圖強迫本公司職員不得將交易紀錄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5)客戶提供資金轉出之帳戶是在國外。

(6)對於單筆申購價款為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並以現金給付之申購，或有其他疑似洗錢之虞，應確實查驗投資人身份並要求提供證件，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加以紀錄，並留存確認紀錄及交易紀錄憑證。

3、當客戶為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時，經理公司應瞭解下列資訊以確認客戶之實際受益人：

(1)客戶為法人時：

A.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所稱具控制權係指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

202406/R/B2389-02A-003/B40

B.如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際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徵詢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C.如依前二小目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本公司應採取合理措施，確認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身分。

(2)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 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

(3)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下列身分之－者，除有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情形或已發行無記名股票情形者外，得不適用上開應辨識及確認公司股東或實際受益人身分之規定：

A.我國政府機關。

B.我國公營事業機構。

C.外國政府機關。

D.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

E.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

F.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

G.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與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

H.我國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我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勞工退休基金、郵政儲金、 政府基金或校務基金。

I.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

(十七)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受益人得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

(十八)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但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四個日曆日申請買回者，不收取買回費用。

(十九)買回價格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所謂買回日，係

202406/R/B2389-02A-003/B40

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1、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造成其他長期持有之受益人的權益受損，造成基金操作之困難，進而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

2、短線交易之定義及其應支付之買回費用:

受益人於本基金到期日（自本基金成立日翌日起屆滿七年）前申請買回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二之買回費用(但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四個日曆日申請買回者，不收取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3、短線交易案例說明：

案例一:A 客戶於募集期間 2019 年 8 月 1 日以新臺幣 10 萬元申購本基金(淨值為新臺幣 10 元，A 客戶持有基金單位數為 10,000 個單位，若該基金於 2019 年 8 月 15 日為成立日，A 客戶於 2019 年 12 月 10 日申請買回 2,500 個單位(買回淨值為新臺幣 10.5 元)，因 A 客戶持有該基金未至到期日時，因此經理公司將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計算方式如後：買回價金：2,500 個單位 x 10.5 元 = 26,250 元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26,250 元 x 2%=525 元

A 客戶實際買回價金：26,250 元- 525 元=25,725 元

案例二:承上例，若 A 客戶持有本基金至到期日，則不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廿一)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及香港之銀行、證券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經理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公佈前開各該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國定例假日。

(廿二)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每年百分之參點伍（3.5%）;

2.自本基金成立日屆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每年百分之零點柒（0.7%）。

(廿三)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廿四)基金保證機構相關資訊

本基金非保本型，故無保證機構。

(廿五)分配收益

1、 本基金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2、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其計價類別按下列收益來源，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於每季結束後按該季度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第 4 項規定之時間，按季進行收益分配。

(1) 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及子基金收益；

(2) 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 B 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3、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各季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季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且本基金進行分配前未扣除費用，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4、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惟若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時，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報告後進行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會計年度之一、四、七、十月底(含)前分配之。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之。

5、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6、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7、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配息範例：

A類型各計價幣別(不分配收益)與B類型各計價幣別(分配收益)受益權單位之範例說明：

● A類型(不分配收益)、B類型(分配收益)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

項目	收益分配(新臺幣計價級別、美元計價級別、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或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分配前	分配	分配後
基金淨資產	2,001,000		1,992,000
在外發行單位數	200,000		200,000
每單位淨值/每單位可分配	10.0050	0.0450	9.9600
可分配收益	10,000	9,000	1,000

依據上述範例，若某任一受益人於109年6月30日同時投資於A類型(不分配收益)及B類型(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各50,000單位，則配息後之變化如下(假設其他情況不變)：

項目 \ 類型		新臺幣計價級別、美元計價級別、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或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	
		A類型(不分配收益)	B類型(分配收益)
109/06/30	單位淨值	10.0050	9.9600
	持有單位數	50,000	50,000
	市值	500,250	498,000

以上數值為預估值，不代表未來收益之保證。

二、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設立，經金管會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31834 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而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為保障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

202406/R/B2389-02A-003/B40

之利益所訂，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基金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

(三)追加募集基金之成立日及歷次追加發行情形

不適用，本基金為首次募集，且基金成立日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1、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2、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3、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4、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5、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6、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7、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

202406/R/B2389-02A-003/B40

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8、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2)款至第(4)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 申購手續費。

(4) 買回費用。

(5)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9、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10、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11、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12、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13、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14、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15、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16、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17、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202406/R/B2389-02A-003/B40

18、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19、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20、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1)「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2)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21、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1、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2、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3、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4、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1)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2) 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3)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5、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或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6、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7、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8、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9、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A.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B.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C.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D.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E.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2) 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3) 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10、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

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11、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12、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13、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14、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15、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16、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17、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 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本基金無保證機構，不適用。

四、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範圍及方針。

基金投資範圍及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九)投資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202406/R/B2389-02A-003/B40

1.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1)投資分析：研究員或基金經理人廣泛收集各種與投資標的相關資訊及海外投資顧問之分析建議，作成投資分析報告。此步驟由報告人或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投資決策：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擬定投資方案，做成投資決定書，並經權責主管簽核後，由交易員執行交易。

(3)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投資決定書執行交易，並作成投資執行表。此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會同有關人員討論基金操作情形與市場走勢，應定期與同業及市場比較基金操作績效，填製基金投資檢討報告並依核決權限送呈權責主管簽核。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決策過程：

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整個交易作業流程主要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與交易檢討四個步驟：

(1) 交易分析：由基金經理人或具備期貨知識或經驗之人員負責交易分析工作，並製作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此步驟由報告人或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2) 交易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證券相關商品報告書製作交易決定書經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

(3) 交易執行:交易員依據交易決定書執行交易並應於經評選之交易對手執行下單，作成交易執行紀錄，載明實際成交價格、多（空）方向、契約內容與數量及交易決定書與交易執行間之差異、差異原因說明等內容。此步驟由交易員、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4) 交易檢討：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檢討報告。此步驟由基金經理人、複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負責。

3、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1)現任經理人

基金經理人姓名：楊斯淵

學歷：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MBA

經歷：本基金經理人　2024/9/13-迄今

任職公司	服務部門	投信擔任職務	到職月份	離職月份
大華銀投信	投資研究部	投資研究部主管	2016/2	至今
德銀遠東投信	投資研究部	基金經理人	2012/11	2015/8

202406/R/B2389-02A-003/B40

德銀遠東投信	投資研究部	研究員	2012/11	2012/11
元大投信	固定收益商品部	基金經理人	2012/5	2012/11
寶來投信	固定收益處	基金經理人	2010/2	2012/5
寶來投信	固定收益處	研究員	2008/5	2008/11

(2)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蔡政賢(2020/04/09~2021/05/31)

楊斯淵(2021/06/01~2021/08/15)

巫怡臻(2021/08/16~2021/10/22)

楊斯淵(2021/10/23~2022/03/20)

陳建銘(2022/03/21~2022/10/30)

蘇倚萱(2022/10/31~2023/03/12)

楊斯淵(2021/06/01~2023/05/14)

巫怡臻(2023/05/15~2023/09/15)

楊斯淵(2023/09/16~2024/01/01)

巫怡臻(2024/01/02~2024/09/12)

4、基金經理人之權限

權限：遵照基金投資之上開決策過程操作，並依據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資產作成投資決定。

5、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時，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

(1)本基金經理人同時兼管本公司『大華銀三至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大華銀四至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金』、『大華銀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大華銀亞洲 ESG 債券基金』、『大華銀六年期美元保本基金』。

(2)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應將不同基金間之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3)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有價證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基金經理人應遵守不得對同一價證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無。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本基金之海外投資顧問公司-大華資產管理公司(UOBAM)是亞洲領先的獨立專業資產管理公司之一。大華資產管理公司設立於 1986 年，目前已建立充足的固定收益、股票及多重資產等領域之投資管理能力。在固定收益證券方面，投資範圍涵蓋政府公債、已開發市場公司債、亞洲主權及公司債、新興市場債券及新加坡固定收益資產。公司更在 2018 年獲得 International Finance Awards 2018 頒發“2018 年最佳資產管理公司”，以及 2019 年獲得 AsianInvestor Asset Management Awards 頒發“2019 年亞洲資產管理公司年度大獎”的肯定。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2)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4)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5)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6)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7)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8)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9)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10)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11)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2)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13)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14)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15)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16)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7)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8)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19)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20)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1)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22) 本基金不得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23)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24)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25)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2、前項第（5）款所稱各基金，第（8）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3、第 1 項第(1)款、第(7)款至第(8)款、第(11)款至第(17)款及第(19)款至第(21)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4、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 1 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 1 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未投資股票。

(七)基金參與所投資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處理原則及方式：經理公司應依據子基金之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行使表決權，基於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以支持子基金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為原則。但子基金之經理公司所提之議案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者，得依經理公司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將基金所購入基金經理公司之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書登記管理，其作業流程為：

(1) 收到各基金出席股東會通知書時，應予以登記，記錄其開會時間，並交由相關人員處理。

(2) 由各基金經理人代表基金，出席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基金經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應指派適當人員出席並經部門主管(或權責主管)核准。

(3) 收到股東會出席證時，核對無誤後交由代表人收執。

(4) 股東會中任何有關表決權之行使，應先作成決議經投資部門主管(或權責主管)裁決後，送交出席者據以行使表決權。

(5) 上述決議應基於受益憑證持有人之最大利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6) 如發行公司經營階層有持股不符合規定成數標準、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者或發行公司特定議案(如：併購、董監報酬...等)，該議案應作成評估報告經呈報總經理裁決後，送交出席者據以執行表決權。

(7) 出席會議人員應填具「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出席上市（櫃）公司股東常(臨時)會報告表」記載開會及行使表決權經過之書面報告呈報部門主管(或權責主管)。

(8) 前述有關表決權行使之決議、出席報告書之書面紀錄應依序建檔，並至少保存五年。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載明之事項

1、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

2、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

3、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其避險方法：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4、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經理公司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或基金）發行公司股東會（受益人會議）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子基金召開股東會或受益人會議時，因考量經濟及地理因素，經理公司原則上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如有必要，可委託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代理基金出席受益人會議，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利用其在全球各地分支機構代表出席受益人會議暨行使表決權。經理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不得轉讓或出售子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表決權，或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五、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海外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屬於 RR3，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 至 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

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以下列舉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風險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本基金為海外債券型基金，未投資股票，故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另基金將儘可能分散投資，惟由於本基金主要投資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債券，故仍可能有持債過度集中之風險。此外，投資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可能因景氣循環與市場供需之影響，不動產價格與租金收入隨之增減而產生風險。

(二)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本基金有相當比例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此類債券信用評等較低，甚至未經信用評等，證券價格亦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特別是在於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消息，此類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

(三)利率變動之風險：債券債格走勢與利率（殖利率）成反向關係，利率之變動將影響債券之價格，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之漲跌。本基金將運用適當策略以追求創造最大收益率回報，並且儘可能在適當情況下，主動管理本基金所面對的利率風險。

(四)流動性風險：當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而我方需賣斷公債或公司債時，可能因需求之急迫及買方接手之意願，或有以低於成本之價格出售，致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此外，持有某些投資部位以及將之出售都可能費時頗久，因而需以不利的價格進行。

(五)本基金可能持有部分到期日超過或未及基金到期日之單一債券，故投資人可能承擔債券再投資風險或價格風險。

(六)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基金投資主要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故該國家或地區之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恐有導致該國施行外匯管制政策之風險。本基金雖得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以降低匯兌風險，但不表示該風險得以完全規避。本基金包含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相對於其它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此外，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人民幣為管制性貨幣，其流動性有限，且除受市場變動之影響外，人民幣可能受大陸地區法令、政策之變更，進而影響人民幣資金市場之供需，致其匯率波動幅度較大，相關的換匯作業可能產生較高的結匯成本。

(七)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由於投資地區較為集中，故而該區域若可能發生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的風險，勞動力不足、罷工、暴動、戰爭等，均可能使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市場造成直接

性或間接性的影響，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基金經理人將儘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八)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本基金在承作交易前，已慎選交易對手，同時對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進行評估與管理，並採取相對應的風險控管措施，藉此降低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惟不排除有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本基金可能投資於附有保證機構擔保之有價證券，惟不排除保證機構可能因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將可能無法全數償還投資之本金及收益之風險。

(九)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無，本基金未從事結構式商品交易。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不擬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或借入。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1、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1)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或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惟縱為避險操作，亦可能造成本基金損失。此外，若必須於到期日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有因市場流動性不足而無法成交的風險。

(2)從事期貨交易之風險，除前述(1)之風險外，尚有其他特殊風險：轉倉風險、實物交割風險、追蹤誤差風險及保證金追繳風險。

(3)從事選擇權交易之風險，除前述(1)之風險外，尚有其他特殊風險：標的價格變動風險、標的價格波動度變動風險、到期日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

2、投資ETF之風險

投資ETF將面臨所持有的一籃子投資組合類型本身之風險。此外，在ETF發行初期，可能因投資人對該商品熟悉度不高導致流動性不佳，或受到整體系統性風險影響，使ETF市價與淨資產價值有所差異，而造成該ETF折溢價，但該風險可透過造市者之中介，改善ETF之流動性。

3、從事反向型ETF之風險：

反向型ETF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反向型ETF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的淨值。

4、無擔保公司債

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收入，但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5、次順位公司債

202406/R/B2389-02A-003/B40

本基金得投資於次順位公司債投資部分，因發行人與債權人約定其債權於其他先順位債權人獲得清償後始得受償，相對獲得清償的保障較低，潛在獲利較佳。本基金將以審慎態度評估發行人債信，以避免可能的風險。

6、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之債權順位優於普通股及特別股，但低於普通金融債券，故其價格與流動性於市場利率變動時，對基金淨值相對於普通金融債券可能造成較大之影響。

7、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主要由各國資產規模雄厚之銀行或機構所發行，在國際金融市場享有良好的信譽，因此，其發行債券的利率水準一般不高。而且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在我國境內發行的數量佔其資本額比重不高，到期違約風險較低。

8、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

本基金可投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發行金額、本金持分、收益持分、受償順位等受益內容，皆影響受益證券之投資風險。其中受償順位直接影響持有人權益，可能有清償不足之風險。雖然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係由一組可預測的現金流量所組合而成的有價證券，但仍可能面臨該現金流量因債務人提前還款而使原預測的現金流量產生變化，投資人將因此面臨提前還款風險。

9、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除前述第8點所載之受益證券風險外，由於投資標的為不動產，同時尚須承擔房地產市場波動之風險。

10、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風險：

由於前述標的同時兼具債券與股票之特性，因此除面臨債券之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與信用風險外，還可能因標的股票價格波動，而造成該債券之價格波動。

六、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廿五)分配收益。

七、申購受益憑證應記載事項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2、欲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者，應於申購當日攜帶基金申購書件包含申購書、印鑑卡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印鑑(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影本或相關文件影本、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辦理申購相關手續，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指定之本基金帳戶或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機構轉入

202406/R/B2389-02A-003/B40

基金帳戶。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若申購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日當日將申購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

3、申購時間：親自至經理公司或傳真交易為每一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其他由經理公司委任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之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依其自訂規定為準。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外，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特殊事件，經理公司得綜合考量調整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同時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上開調整之事由及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4、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5、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6、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7、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202406/R/B2389-02A-003/B40

8、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請以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9、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10、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11、本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12、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2)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3)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點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5) 最低申購金額：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每次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每次申購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壹萬元整；每次申購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但若係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

202406/R/B2389-02A-003/B40

中保管事業辦理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申購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2、申購價金給付方式：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時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當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外幣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八、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買回程序及地點：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

202406/R/B2389-02A-003/B40

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2、買回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本基金買回收件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止，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前述截止時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2、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六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3、有信託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於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六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4、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但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四個日曆日申請買回者，不收取買回費用。

5、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六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

202406/R/B2389-02A-003/B40

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2、於信託契約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六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3、本基金之到期買回價金係以到期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到期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到期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買回價金延遲給付之情形

1、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2、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1)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3、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六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4、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撤銷之情形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信託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

202406/R/B2389-02A-003/B40

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九、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1、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到期日行使分配基金資產請求權。

(2)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4、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每年百分之參點伍（3.5%）; (2)自本基金成立日屆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每年百分之零點柒（0.7%）。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table>
<tr><th>項目</th><th>計算方式或金額</th></tr>
<tr><td>申購手續費</td><td>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點五。實際費率得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本基金現行申購手續費依申購人之申購金額，依下列申購手續費率計算之：
<table>
<tr><th>申購發行價額(新臺幣)</th><th>申購手續費率</th></tr>
<tr><td>100 萬元以下</td><td>最 為 2.5%，目前為 0%</td></tr>
<tr><td>100 萬元（含）至 500 萬元</td><td>最高為 2.5%，目前為 0%</td></tr>
<tr><td>500 萬元（含）至 1000 萬元</td><td>最高為 2.5%，目前為 0%</td></tr>
<tr><td>1000 萬元（含）以上</td><td>最高為 2.5%，目前為 0%</td></tr>
</table></td></tr>
<tr><td>買回費用</td><td>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但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四個日曆日申請買回者，不收取買回費用。</td></tr>
<tr><td>買回收件手續費</td><td>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目前為無。</td></tr>
<tr><td>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td><td>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td></tr>
<tr><td>其他費用</td><td>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印花稅、證券交易稅、本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td></tr>
</table>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2、費用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臺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202406/R/B2389-02A-003/B40

(2) 其他費用於發生時給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令、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81)台財稅字第811663751號函、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台財稅字第09900528810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所得稅：

(1)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2)受益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3)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營利事業若基本稅額大於一般所得稅額時，則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之規定辦理。)

2.證券交易稅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4.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5.依財政部96年4月26日台財稅字第09604514330 號令、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及所得稅法第3 條之4 第6 項之規定，本基金信託契約已有載明經理公司得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故得由經理公司向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俾保本基金投資人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有關事項

1、召集事由

202406/R/B2389-02A-003/B40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 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 更換經理公司者。

(3) 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 終止信託契約者。

(5)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 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 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2、召集程序

(1)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3、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

202406/R/B2389-02A-003/B40

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A、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B、 終止信託契約。

C、 變更本基金種類。

4、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1、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5)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6)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7)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2、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4)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5)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6)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7)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8)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202406/R/B2389-02A-003/B40

(9)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1、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信託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A、本基金應於同業公會網站（網址：http://www.sitca.org.tw）上予以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a.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

b.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c.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d.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e.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f.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g.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h.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i.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j.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k.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l. 經理公司名稱之變更。

m.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202406/R/B2389-02A-003/B40

n.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o. 經理公司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合併。

p.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q.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r.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B、 本基金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a.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經理公司更新或修正公開說明書者，應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更新或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b.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c.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2、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項第(1)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項第(2)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第(1)、(2)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3、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4、前述所列(一)2 第(3)、(4)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5、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計算基金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1、委外業務情形(包括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

經理公司自民國 105 年 3 月起委託專業機構美商道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帳務事宜。

2、受託機構名稱及背景資料

(1)受託機構名稱：美商道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地址：106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207 號 19 樓

電話：(02)2735-1200

(2)受託機構背景資料

美商道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簡稱 SSBT)之國外母集團為 State Street Corp.(簡稱 State Street)，係於 1792 年成立於美國麻州波士頓，依麻州政府法律所設立之金融控股公司，專注於提供全球企業投資者金融資產投資管理與保管服務，為全球最大保管銀行之一。道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於 1995 年設立。

十一、基金運用狀況

本基金運用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六】。

202406/R/B2389-02A-003/B40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基金名稱：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起至到期日止；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信託契約應終止情事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二、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參公開說明書壹、一、(一)及(二)之說明。

三、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1、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 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

2、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3、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4、本基金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5、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6、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7、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8、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9、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3)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202406/R/B2389-02A-003/B40

(4)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5)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6)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7)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10、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四、受益憑證之申購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七、申購受益憑證應記載事項

五、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當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外幣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六、受益憑證之上市及終止上市

無。

七、基金之資產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

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1.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2.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3.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4.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5.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6.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7.買回費用 (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8.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六)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八、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1、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2、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3、依信託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202406/R/B2389-02A-003/B40

4、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5、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6、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7、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合計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合併計算。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惟新臺幣之換匯成本，由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自行負擔。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1.到期日行使分配基金資產請求權。

2.收益分配權(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4.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202406/R/B2389-02A-003/B40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職責。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三、(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十二、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簡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十三、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廿五)分配收益。

十四、受益憑證之買回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八、買回受益憑證。

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

1. 以前一營業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各計價類別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款項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2. 計算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3. 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第 2 款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4.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並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價值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5. 上述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淨值按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得出以各計價類別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 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2.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1)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前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並以前一營業日收盤時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或無法取得上述彭博資訊（Bloomberg）時，將以經理公司洽商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前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可取得各基金經理公司通知或公告之單位或股份之前一營業日淨值為準，計算日無法取得淨值者，以彭博資訊(Bloomberg) 所示之淨值代之，如仍無淨值者，則以最近淨值代之。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4) 國外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或無法取得上述彭博資訊（Bloomberg）時，將以經理公司洽商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5)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6) 匯率兌換：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四)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1.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惟本基金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不受前述小數點位數限制。

2.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十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2.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3.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4.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七、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1、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2、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3、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4、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202406/R/B2389-02A-003/B40

5、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6、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十八、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

(一)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信託契約終止：

1、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2、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3、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4、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5、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6、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7、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202406/R/B2389-02A-003/B40

8、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三)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十九、信託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一)本基金之到期買回價金係以到期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到期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到期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二)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理公司應通知受益人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十三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交付予受益人，不適用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之處理程序。

二十、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1、了結現務。

2、處分資產。

3、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4、分派剩餘財產。

5、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廿一、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廿二、受益人會議

(一)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二)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更換經理公司者。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終止信託契約者。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終止信託契約。

3.變更本基金種類。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廿三、通知及公告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十、基金之資訊揭露。

廿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注意事項：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它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一、事業簡介

- 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104年9月24日。

-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3 年 8 月 31 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股)	金額(新臺幣元)	股數(股)	金額(新臺幣元)	
104/9	10	3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公司成立資本額
105/7	10	37,467,576	374,675,760	37,467,576	374,675,760	公司以發行新股之對價方式合併大華銀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 營業項目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3、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 沿革

1、 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產品：

- 民國108年5月本公司大華銀三至五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核備成立。
- 民國108年7月本公司大華銀三至六年機動到期先進新興伊斯蘭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核備成立。
- 民國109年4月本公司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核備成立。
- 民國109年7月本公司大華銀新加坡房地產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核備成立。
- 民國109年10月本公司大華銀目標到期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核備成立。
- 民國110年3月本公司大華銀亞洲ESG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核備成立。
- 民國111年5月本公司大華銀元宇宙科技與服務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核備成

202406/R/B2389-02A-003/B40

立。

- 民國111年11月本公司大華銀台灣優選股利高填息30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核備成立。
- 民國112年1月本公司大華銀六年期美元保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為保護型保本基金，保本比率為本金之100%，但投資人於基金到期日前提出買回申請，到期前之買回淨值不保證會高於基金保本率或發行價格)核備成立。
- 民國112年10月本公司大華銀全球短年期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核備成立。
- 民國113年8月本公司大華銀15年期以上BBB投資等級美國公司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核備成立。

2、 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無

3、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1)民國107年10月10日，依法由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指派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指派名單如下：

董事：張文傑、王政修、王植華、劉正寰、周麗珊

監察人：鄭質榮

同年10月18日，選舉董事長：由張文傑當選董事長。

(2)民國109年3月9日，監察人鄭質榮辭任，依法由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指派新任監察人王凱世。

(3)民國109年12月31日，董事劉正寰辭任，缺額待補。

(4)民國110年5月10日，依法由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指派新任董事簡宗正。

(5)民國110年10月10日，依法由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指派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指派名單如下：

董事：張文傑、王政修、王植華、郭建雄、簡宗正

監察人：王凱世

同年10月12日，選舉董事長：由張文傑當選董事長。

二、事業組織

（一） 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結構

113 年 8 月 31 日

股東結構 / 數量	本國法人		本　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　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　　數	0	0	0	1	0	1

202406/R/B2389-02A-003/B40

持有股數	0	0	0	37,467,576	0	37,467,576
持股比率(%)	0	0	0	100	0	100

(2)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5%以上之股東)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名單

113 年 8 月 31 日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新加坡商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UOB Asset Management Ltd.	37,467,576	100%

（二） 組織系統

(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組織結構

113年8月31日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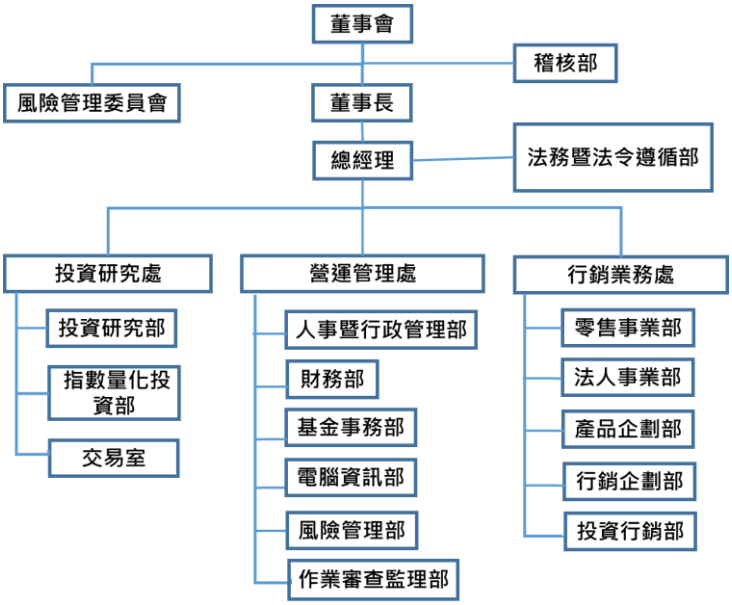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截至113年8月31日經理公司員工總人數為31人，各部門業務職掌如下：

113年8月31日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投資研究部(4 人)	1、 對國內外總體、個體經濟、金融投資環境、產業進行分析。 2、 對上市櫃公司進行拜訪，評估相關投資標的。 3、 根據公司投資方針制定投資規範及建立投資管理系統。 4、 根據相關法令規範、投資目標需求，架構投資模組並進行投資組合管理及相關報告。

202406/R/B2389-02A-003/B40

	5、 證券研究分析與諮詢服務。
指數量化投資部(1 人)	證券投資信託 ETF 之投資研究與管理
交易室(2 人)	負責執行基金投資之指令，下單給交易對手及核對成交回報資料；定期對交易對手進行評鑑。
財務部(1 人)	1、 公司出納、資金調度、稅務事務、會計事務之處理等公司會計事宜。 2、 公司之會計制度章則之擬定與修訂。
基金事務部(5 人)	1、 基金會計處理、淨值計算與公告、基金月報、年報之編製及申報作業。 2、 辦理基金受益憑證申購贖回等業務。
人事暨行政管理部(1 人)	1、 處理公司辦公室行政事務。 2、 掌管公司人力資源事務。 3、 統籌公司各項營運事務。
電腦資訊部(2 人)	掌理公司資訊作業系統及服務。
行銷業務處(7 人)	1、 基金銷售通路之開發、教育訓練、活動企劃及關係維繫。 2、 法人客戶及個人 VIP 客戶之開發、維繫、帳戶管理及諮詢服務。 3、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招攬、推廣。
產品企劃部(3 人)	基金產品開發之規劃。
稽核部(1 人)	綜理稽核業務，定期向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並列席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部(1 人)	負責公司內部作業風險控管。
法務暨法遵部門 (1 人)	1、 辦理董事會事務。 2、 基金送件相關業務。 3、 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作業審查監理部門(1 人)	1、執行客戶開戶審查作業。 2、洗錢相關制度之擬定與修訂。

202406/R/B2389-02A-003/B40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3 年 8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王政修	104.7.30	0	0%	聖路易斯大學 MBA 現任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總經理 曾任大華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曾任富達證券(股)公司董事 曾任摩根富林明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經理	無
營運管理處主管	李文瀾	104.10.20	0	0%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現任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財務暨行政管理部門主管 曾任大華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財務暨行政管理部門主管	無
行銷業務處部門主管	張耿豪	105.12.15	0	0%	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現任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行銷業務處部門主管 曾任鋒裕環球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零售部門主管 曾任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銷售部門主管	無
行銷企劃部門主管	洪傳偉	111.01.21	0	0%	The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MBA 現任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行銷企劃部門主管 曾任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法人業務部門主管 曾任大華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產品暨業務部門開發主管 曾任富達證券法人業務部門主管	無
投資研究處主管	楊斯淵	104.10.20	0	0%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ilwaukee, MBA 現任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投資研究部門主管 曾任德銀遠東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固定收益投資部門副總裁	無

202406/R/B2389-02A-003/B40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曾任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固定收益部門助理副總裁	
產品企劃部門主管	張元豐	108.12.16	0	0%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CFA 持有人 現任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產品部門主管 曾任第一金證券(股)財富管理部產品主管 曾任寶來證券(股)國際金融部交易室主管	無
交易部門主管	楊振慶	111.05.23	0	0%	國立東華大學企研所 現任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交易部門主管 曾任凱基投信交易員 曾任柏瑞投信交易員	無
法務暨法遵部門主管	魯玉珊	113.03.14	0	0%	New York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Master of Laws 現任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法務暨法遵部門主管 曾任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法務部門經理 曾任泰國盤谷銀行法遵部門主任	無
電腦資訊部門主管	李中天	110.07.01	0	0%	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 現任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電腦資訊部門主管 曾任野村投信電腦資訊部門資深協理	無
指數量化投資部門主管	郭修誠	113.03.11	0	0%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研究所 現任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指數量化投資部門主管 曾任凱基投信債券投資管理部資深經理	無

202406/R/B2389-02A-003/B40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 年 8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張文傑	110 年 10 月 10 日	3 年	37,467,576	100.00	37,467,576	100.00	新加坡國立大學管理學學士 現任新加坡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營運長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係由單一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指派
董事	王政修							聖路易斯大學 MBA 現任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總經理 曾任大華銀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曾任富達證券(股)公司董事 曾任摩根富林明投資信託(股)公司經理	
董事	王植華							Boston University, MBA 現任新加坡商大華銀行台北分行總經理 曾任澳盛銀行台北分行總經理暨金融同業處處長	
董事	郭建雄							香港中文大學財務碩士 現任大華銀行香港分行風險管理部門主管	
董事	簡宗正							台灣大學商學碩士 現任大華銀行大中華市場金融機構信貸審批主管 曾任大華銀行中國及香港金融機構部主管	
監察人	王凱世	110 年 10 月 10 日						台北大學企管系 現任新加坡商大華銀行台北分行財務暨企業服務部門主管 曾任渣打銀行會計主管及企業金融財務部門主管 曾任 ING 安泰人壽保險會計主管 曾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台灣及美國會計師考試及格	

註：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

202406/R/B2389-02A-003/B40

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下列情事之公司：

一、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三、前目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與其利害關係公司資料

113 年 8 月 31 日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與本投信公司之關係說明
新加坡商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UOB Asset Management Ltd.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百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亦為該公司董事
UOB Asset Management (Japan) Ltd.	本公司之百分之百持股之股東亦為該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股東
UOB Asset Management (B) Sdn Bhd	本公司之百分之百持股之股東亦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半數以上之股東
新加坡商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經理人
Ping An UOB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董事亦為該公司董事
UOB Asset Management (Thailand) Co., Ltd	本公司之百分之百持股之股東亦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半數以上之股東 本公司董事亦為該公司董事
UOB Asset Management (Malaysia) Berhad	本公司董事亦為該公司董事 本公司之百分之百持股之股東亦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半數以上之股東
永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Generations Corp.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亦為該公司董事長
PT UOB Asset Management Indonesia	本公司之百分之百持股之股東亦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半數以上之股東
UOB Asset Management (Vietnam) Fund Management Joint Stock Company	本公司之百分之百持股之股東亦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半數以上之股東
UOB Islamic Asset Management Sdn. Bhd.	本公司之百分之百持股之股東亦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半數以上之股東
United Overseas Bank Nominees (HK) Ltd	本公司董事亦為該公司董事
UOB Asia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董事亦為該公司董事
UOB NOMINEES (2006) H.K. LIMITED	本公司董事亦為該公司董事
奕朋車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為該公司董事

註：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與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應詳實明確敘明。

202406/R/B2389-02A-003/B40

四、營運情形

（一） 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3 年 6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基準幣別
大華銀三至六年機動到期先進新興伊斯蘭國家債券基金-A 類型美元	2019/7/3	2,726,000.00	26,447,667.37	9.702	美元
大華銀三至六年機動到期先進新興伊斯蘭國家債券基金-B 類型美元	2019/7/3	1,531,250.00	11,703,303.23	7.643	美元
大華銀三至六年機動到期先進新興伊斯蘭國家債券基金-A 類型人民幣避險	2019/7/3	5,861,200.00	8,147,282.88	1.39	美元
大華銀三至六年機動到期先進新興伊斯蘭國家債券基金-B 類型人民幣避險	2019/7/3	3,331,000.00	3,604,871.85	1.0822	美元
大華銀三至六年機動到期伊斯蘭國家債券基金-A 類型南非幣避險	2019/7/3	15,082,500.00	9,997,416.41	0.6628	美元
大華銀三至六年機動到期伊斯蘭國家債券基金-B 類型南非幣避險	2019/7/3	17,545,000.00	7,451,492.98	0.4247	美元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TWD A	2020/4/9	3,296,064.40	33,445,223	10.147	新臺幣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TWD B	2020/4/9	7,239,189.40	60,786,988	8.3969	新臺幣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CNH A	2020/4/9	993,693.80	43,850,847	44.1291	新臺幣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CNH B	2020/4/9	990,102.47	36,596,882	36.9627	新臺幣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ZAR A	2020/4/9	1,172,676.55	26,425,913	22.5347	新臺幣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ZAR B	2020/4/9	1,446,741.59	23,993,854	16.5848	新臺幣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USD A	2020/4/9	422,228.07	130,271,310	308.533	新臺幣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USD B	2020/4/9	648,454.52	166,961,174	257.4755	新臺幣
大華銀新加坡房地產收益基金-TWD A	2020/7/27	40,173,836.34	360,984,352	8.99	新臺幣
大華銀新加坡房地產收益基金-TWD B	2020/7/27	41,045,097.28	293,525,289	7.15	新臺幣
大華銀新加坡房地產收益基金-TWD NA	2020/7/27	7,216,865.96	64,850,637	8.99	新臺幣
大華銀新加坡房地產收益基金-TWD NB	2020/7/27	53,412,329.37	381,910,340	7.15	新臺幣

202406/R/B2389-02A-003/B40

大華銀新加坡房地產收益基金-USD A	2020/7/27	252,672.95	66,511,716	263.23	新臺幣
大華銀新加坡房地產收益基金-USD B	2020/7/27	826,592.02	172,240,774	208.37	新臺幣
大華銀新加坡房地產收益基金-USD NA	2020/7/27	782,189.37	205,916,469	263.26	新臺幣
大華銀新加坡房地產收益基金-USD NB	2020/7/27	5,456,191.04	1,136,770,390	208.35	新臺幣
大華銀新加坡房地產收益基金-CNH NB	2020/7/27	8,205,332.02	236,052,587	28.77	新臺幣
大華銀新加坡房地產收益基金-ZAR NB	2020/7/27	17,462,835.25	193,054,079	11.06	新臺幣
大華銀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WD B	2020/10/29	11,216,997.20	110,756,196	9.874	新臺幣
大華銀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USD A	2020/10/29	479,270.78	149,146,298	311.1942	新臺幣
大華銀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USD B	2020/10/29	535,918.50	150,454,983	280.7423	新臺幣
大華銀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CNH B	2020/10/29	2,030,057.75	80,170,531	39.4917	新臺幣
大華銀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投資等級債券基金-ZAR B	2020/10/29	2,197,549.13	33,919,907	15.4353	新臺幣
大華銀四至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金-TWD A	2020/10/29	24,788,500.00	262,018,497	10.5702	新臺幣
大華銀四至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金-USD A	2020/10/29	4,803,500.00	1,438,567,307	299.4831	新臺幣
大華銀四至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金-USD B	2020/10/29	1,797,900.00	475,124,379	264.2663	新臺幣
大華銀四至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金-CNH A	2020/10/29	2,984,200.00	126,999,325	42.5572	新臺幣
大華銀四至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金-CNH B	2020/10/29	1,221,000.00	45,576,648	37.3273	新臺幣
大華銀四至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金-ZAR A	2020/10/29	2,517,500.00	47,434,979	18.8421	新臺幣
大華銀四至六年機動到期新興市場優質主權債券基金-ZAR B	2020/10/29	1,368,000.00	19,832,961	14.4978	新臺幣
大華銀亞洲 ESG 債券基金-TWD NB	2021/3/22	6,061,112.51	50,451,949	8.3239	新臺幣
大華銀亞洲 ESG 債券基金-USD A	2021/3/22	488,738.04	129,700,195	265.3777	新臺幣
大華銀亞洲 ESG 債券基金-USD B	2021/3/22	214,760.48	50,846,684	236.76	新臺幣
大華銀亞洲 ESG 債券基金-USD NA	2021/3/22	270,051.29	71,669,490	265.3921	新臺幣
大華銀亞洲 ESG 債券基金-USD NB	2021/3/22	346,883.19	82,140,234	236.7951	新臺幣
大華銀亞洲 ESG 債券基金-CNH B	2021/3/22	671,094.29	22,394,159	33.3696	新臺幣

大華銀亞洲 ESG 債券基金-CNH NB	2021/3/22	821,981.63	27,431,754	33.3727	新臺幣
大華銀亞洲 ESG 債券基金-ZAR B	2021/3/22	1,466,495.94	19,104,081	13.027	新臺幣
大華銀亞洲 ESG 債券基金-ZAR NB	2021/3/22	2,358,050.32	30,720,543	13.0279	新臺幣
大華銀台灣優選股利高填息 30 ETF 基金	2022/11/15	1,333,764,000.00	33,885,924,032	25.41	新臺幣
大華銀六年期美元保本基金	2023/1/19	1,272,144.05	12,678,706.13	9.9664	美元
大華銀全球短年期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WD A	2023/10/12	13,161,565.32	137,852,773	10.4739	新臺幣
大華銀全球短年期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WD B	2023/10/12	3,641,563.09	37,168,784	10.2068	新臺幣
大華銀全球短年期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WD NA	2023/10/12	4,574,690.81	47,915,260	10.474	新臺幣
大華銀全球短年期投資等級債券基金-TWD NB	2023/10/12	23,599,247.13	240,897,126	10.2078	新臺幣
大華銀全球短年期投資等級債券基金-USD A	2023/10/12	49,499.45	16,664,594	336.6622	新臺幣
大華銀全球短年期投資等級債券基金-USD B	2023/10/12	48,280.35	15,848,672	328.2634	新臺幣
大華銀全球短年期投資等級債券基金-USD NA	2023/10/12	77,382.52	26,051,870	336.6635	新臺幣
大華銀全球短年期投資等級債券基金-USD NB	2023/10/12	249,578.69	81,926,827	328.2605	新臺幣
大華銀全球短年期投資等級債券基金-CNH NB	2023/10/12	1,948,817.77	87,488,667	44.8932	新臺幣
大華銀全球短年期投資等級債券基金-ZAR NB	2023/10/12	2,337,767.25	41,250,574	17.6453	新臺幣

(二)列示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之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七】說明。

五、受處罰之情形

一、本公司所經理之亞洲 ESG 債券基金於 110 年 6 月至 111 年 4 月間，將該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5 條第 2 項所定可分配收益以外之基金資產予以分配，致有超額配息，與該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不符。以上經金管會 111 年 5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8371 號函予以糾正。

二、金管會於 111 年 5 月 3 日至 11 日間進行一般業務檢查，公司辦理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作業有下列缺失，內部控制制度缺乏有效控管執行之機制：

(一)未依所訂內規每年定期更新風險評估。

(二)基金投資於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未於首次投資前評估風險，且尚未建立投資後定期評估機制。

(三)所訂內部管理規章有未依金管會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修訂之情形。以上經金管會 111 年 11 月 1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51464 號函予以糾正。

六、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肆、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銷　售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總公司：10544 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 15 樓	電話：(02)2719-700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全省分支機構	電話：(02)2563-315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全省分支機構	電話：(02)2716-6261
聯邦商業銀行	全省分支機構	電話：(02)2718-0001

202406/R/B2389-02A-003/B40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聲明書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聲明書人：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文傑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6 月 3 0 日

202406/R/B2389-02A-003/B40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14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4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張文傑　　簽章

總 經 理： 王政修　　簽章

稽核主管： 李芝玫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 李中天　　簽章

註1: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RESTRICTED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下列事項：

（一）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組織董事會，分別由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UOB Asset Management Ltd.)指派。董事之選任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二）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 董事會之職責：

(1) 業務方針之決定。
(2) 各項章則及重要契約之審訂。
(3) 預算及財報之審查及核准。
(4) 盈餘分配及虧損撥補之擬定。
(5) 資本增減之擬定。
(6) 重大投資計畫與處分公司重要資產之審定。
(7) 子公司與分公司之設立與裁撤。
(8) 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
(9) 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合法賦予之職權。

2. 經理人之職責：

總經理綜理本公司之業務，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應輔任總經理執行本公司之業務。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執行本公司之業務，應遵照本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

（三）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一人，由本公司單一法人股東新加坡商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UOB Asset Management Ltd.)指派，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四） 監察人之職責：

1. 本公司業務和財務狀況之調查。
2. 本公司簿冊文件、報表與紀錄之查核。
3. 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之查核。
4. 其他依照中華民國法令賦予之職權。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三、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六）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本公司依據投信投顧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202406/R/B2389-02A-003/B40

四、本次發行之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對照表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定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202406/R/B2389-02A-003/B40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定本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定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定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並酌修文字。
第五款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新增)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新增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後移。
第九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	第八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	配合本基金受益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正部分文字。
第十三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及香港之銀行、證券交易市場之共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休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本基金投資範圍包含國內外。另配合基金操作實務增訂相關文字。
第十五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於國外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國及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第十四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爰增訂文字。
	(刪除)	第十五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本基金不分配收益，爰刪除此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第十七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 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0條第2項規定，以基金買回當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買回價格，爰酌修文字。
第十七款	到期日：指本基金自成立日翌日起屆滿七年之當日，如該日為非營業日則指次一營業日。		(新增)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到期日，爰明訂到期日之定義。
第二十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國外，配合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規定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一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我國或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國外，配合各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規定修訂部分文字。
第二十二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由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故增訂證券交易市場定義，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三款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爰增訂相關文字。
第二十四款	店頭市場：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第二十二款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九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二十七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本基金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享收益分配權，爰增訂文字。
第三十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四類別）均不分配收益，B類型受益權		(新增)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四類別）均分配收益。			
第三十一款	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A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二款	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明訂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三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B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A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及B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總		(新增)	明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稱。			
第三十四款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新增)	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
第三十五款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新增)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七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第二十九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第三十九款	募集期間：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期間，由經理公司另行訂定公告之。		(新增)	明訂本基金募集期間。
第四十款	短天期債券：指剩餘到期年限在三年（含）以內之債券。		(新增)	明訂短天期債券之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並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計價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經理公司簡稱) (基金名稱)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定本基金計價幣別及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自成立日起至到期日止；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	明訂本基金存續期間，另本基金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____;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信託契約為訂有到期日，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其中： (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二)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 1、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2、每一美元計價受益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明訂本基金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額、面額及受益權單位數，另因本基金於募集期間後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爰刪除有關追加募集之規定。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3、每一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4、每一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面額為南非幣壹拾元。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該幣別對美元之收盤匯率		(新增)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202406/R/B2389-02A-003/B40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換算為美元後，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第三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本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經理公司並應將募集期間之受益權單位總數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1.配合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2.另因本基金於募集期間後即不再受理投資人申購，亦不辦理追加募集爰修訂相關文字。 3.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業已放寬債券型基金之募集改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受益權： (一)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二) 同類型每一受益	第三項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且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享收益分配權，爰修訂文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限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三)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字，並增列召開全體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類型發行，即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A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 B 類型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B 類型人民幣計價避險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			級別受益憑證、A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及 B 類型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憑證。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按基金處理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業已放寬債券型基金之募集改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1.明訂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 2.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需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且無進行分割之必要，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刪除）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	配合本基金受益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條文，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故改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一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計價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	第一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係以新臺幣及外幣計價，爰依金管會101年10月11日證期（投）字第1010047366號函，增訂後段規定。另因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

202406/R/B2389-02A-003/B40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			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於募集期間後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爰未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後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第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第三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點五。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明定申購手續費率上限。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	因本基金受益憑證為多幣別發行，爰參酌「海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契約範本修訂本項，將原條文依內容分段移置第 6 項至第 9 項及第 11 項，並配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修訂及增訂第 10 項，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七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時，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同上。
第八項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		(新增)	同上。

202406/R/B2389-02A-003/B40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九項	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		(新增)	同上。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項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如其申購日當日在募集期間內，亦以本基金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新增)	同上。
第十一項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惟受益人僅得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請以其他基金買回價金轉申購本基金，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計算標準，		(新增)	同上。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計算申購單位數。			
第十二項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新增)	明訂不得申請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第十三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第七項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四項	於本基金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參萬元整；每次申購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美元壹仟元整；每次申購人民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人民幣壹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且本基金於募集期間後即不再受理投資人申購，爰僅明訂募集期間申購人每次申購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萬元整；每次申購南非幣計價避險級別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南非幣壹萬元整。但若係透過「國內基金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投資型保單受託信託專戶」、「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申購者得不受上開最低發行價額之限制。			價額。
第十五項	經理公司對於受益憑證單位數之銷售應予適當控管，遇有申購金額超過最高得發行總面額時，經理公司及各基金銷售機構應依申購人申購時間之順序或其他可公正處理之方式為之。		(新增)	增訂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銷售管理之規定。
第十六項	本經理公司得於募集期間視本基金達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之情形而決定是否再繼續受理投資人申購。基金成立日當日起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新增)	增訂經理公司對受益憑證銷售管理之規定。
第十七項	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		(新增)	增訂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若發生受益人申請買回致任一類型計價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幣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為零時，經理公司即不再計算該類型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之每一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修正條文內容。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配合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須辦理簽證，爰刪除本項文字。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基金成立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並配合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	第三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	酌作文字，另增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利息計算方式。

202406/R/B2389-02A-003/B40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當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利息之計算方式及位數依基金保管機構外幣活期存款利息計算方式辦理，經理公司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經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其後項次調整。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位。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獨立之外匯存款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1.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簡稱及國外資產之保管方式。 2.另因本基金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及配合本基金為多幣別基金，爰增訂後段文字。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	第四項 第四款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明訂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所生之利息，僅限於 B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六項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新增)	本基金之投資標的包含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加匯率損益承擔之規定。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 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202406/R/B2389-02A-003/B40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刪除)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款文字，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修訂文字。另配合引用項次調整修訂文字。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六項、第十二項及第十三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二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合計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1.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引用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2.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		(新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費用應分別計算之規定。

202406/R/B2389-02A-003/B40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惟新臺幣之換匯成本，由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自行負擔。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一款	到期日行使分配基金資產請求權。	第一項 第一款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因本基金信託契約為訂有到期日，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	明訂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收益分配權。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配合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因基金於募集期間後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爰刪除有關追加募集之規定。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	酌修文字。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以下略)		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以下略)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故增訂因可歸責於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之規定。
	(刪除)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因基金於募集期間後即不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爰刪除本項規定，以下項次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依序調整。
第二十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新增)	配合本基金計價幣別分為新臺幣、美元、人民幣及南非幣，爰明訂經理公司之揭露義務及內容。
第二十一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依 107 年 3 月 6 日財政部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之規定，爰增訂本項。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酌修文字。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		（新增）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訂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基本權利義務。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同意。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或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新增）	明定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負之責任。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	本基金投資海外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有價證券，爰酌修文字。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明訂由基金保管機構執行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事務。
第九項 第一款 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七項 第一款 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之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
第九項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第七項 第二款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增訂文字。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報，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如認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亦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明定本基金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202406/R/B2389-02A-003/B40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國之有價證券，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承銷中之公司債、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含 ETF、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二) 本基金投資之國外有價證券，包括： 1.　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 2.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封閉式基金(貨幣市場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含 ETF、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3.　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4.　本基金投資區域範圍涵蓋全球，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 5.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不包括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三)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惟因本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故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四年後不受前述存續期間之限制。本基金於成立日起六個月後： 1.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2.　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前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註冊或掛牌之債券」係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登記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掛牌之債券及依據Bloomberg 資訊系統顯示，該債券所承擔之國家風險(Country of Risk)為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者。本基金可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為 JP 摩根全球新興收益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或JP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等任一指數所列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前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詳如公開說明書。本基金原投資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嗣後因公開說明書所列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時，本基金得繼續持有該國家或地區之債券，惟不計入本目所述之投資比例；若因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調整而不列入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者，致違反本基金投資比例之限制時，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本目所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六年後，經理公司得依其專業判斷，於本基金持有之「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公司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註冊或掛牌之債券」到期後，投資短天期債券（含短天期公債），且不受本目所訂投資比例限制，惟資產保持之最高流動比率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總額百分之五十及其相關規定； 3.　本基金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之非投資等級債券以第 2 目所述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債券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基金原持有之債券，日後若因信用評等調整或市場價格變動，致本基金整體資產投資組合不符合本目或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 4 目所定投資比例限制者，經理公司應於前開事由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前述投資比例限制； 4.　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之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5.　前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投資等級債券。但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中央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 第 (1) 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其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或其屬具優先受償順位債券且債券發行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四) 但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在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特殊情形下，為降低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1.　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二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家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法令政策變更、金融市場暫停交易、或有不可抗力情事，致有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2. JP 摩根全球新興收益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或JP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任一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最近五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 (2)最近二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 (五) 俟前款第 1 目至第 2 目所列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三)款之比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例限制。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酌修文字。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酌修部分文字。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	本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故酌修部分文字。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或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當地一般證券經紀商。		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或利率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等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但從事前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均須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範圍及應遵守之規範。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一籃子外幣間匯率避險等交易(Proxy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		(新增)	明訂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相關匯率避險交易，其後項次調整。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商品。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外幣間匯率選擇權及匯率避險交易之操作當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持有之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於條件成就致認購或交換為股票者，應於一年內調整至符合規定；	第八項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標的爰刪除「轉換公司債」，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稱基金管理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爰增訂後段規定。
第八項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第七項 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明訂本基金僅不得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而投資國外債券則悉依金管會107年9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1070335050 號令辦理。
第八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七項第三款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未擬從事短期借款，爰刪除後段。
第八項第七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及 107 年 8 月 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327025 號令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八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八項第九款	投資於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基金管理辦法第 22 條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202406/R/B2389-02A-003/B40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刪除)	第七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本基金可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含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明訂本基金投資之無擔保公司債含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
第八項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國內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爰修訂文字，又因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因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 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	第七項 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7 款修正文字。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者，不在此限；		過新臺幣五億元；	
第八項 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國內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增訂文字，另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7 條，爰修訂文字，又因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因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 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因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因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八項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	第七項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	同上。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十七款	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十五款	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八項 第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第八項 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
	(刪除)	第七項 第二十款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非投資等級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本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款。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 第二十二款	本基金不得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新增)	明訂本基金不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
第八項 第二十三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本基金投資於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第七項 第二十一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本基金未投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八項 第二十四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	第七項 第二十二款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不從事借券，爰刪除但書規定。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第（八）款所稱所經理之全部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引用款項及內容，爰酌修文字。
第十項	第八項第(一)款、第(七)款至第(八)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七)款及第(十	第九項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	配合引用項款次及內容調整，酌修文字。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九)款至第(二十一)款規定比例、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A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新增)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分別依其計價類別按下列收益來源，由經理公司於每季結束後按該季度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情況，分別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並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按季進行收益分配，惟本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修訂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來源及計算可分配金額之相關規定。
		第二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首次季配息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之該季度進行。 (一)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及子基金收益； (二)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第三項	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各季分配之金額可超出該季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且本基金進行分配前未扣除費用，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新增)	明訂經理公司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各該季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第四項	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　　月第　　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	1.明訂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方式及時點。另依中華民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後，始得分配，惟若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時，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報告後進行分配。收益分配應於每會計年度之一、四、七、十月底(含)前分配之。前述收益分配之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之。		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第 22 條規定，爰修訂文字。 2.明訂本基金各分配收益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由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若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時，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複核報告後進行分配。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按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各計價幣別開立獨立帳戶分別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存放方式及孳息應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六項	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	第六項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	本基金僅 B 類型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故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費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基金成立日起至屆滿一年：每年百分之參點伍肆（3.5%）; (2)自本基金成立日屆滿一年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每年百分之零點柒（0.7%）。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定經理公司之報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定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訂本基金開始接受受益人買回之日及刪除部份買回單位數之最低限制。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	配合本基金包含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即本基金到期前之買回及/或轉申購所生之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者)為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但本基金成立日起至第四個日曆日申請買回者，不收取買回費用。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買回費用之收取及例外情形，另明訂買回費用比例。
	(刪除)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項文字，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刪除)	第五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項文字，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六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給付買回價金付款日。另明訂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五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部分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超過本基金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本基金於募集期間後即不再受理投資人申購，另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	配合實務操作修訂給付買回價金付款日。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六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買回時毋需辦理受益憑證換發，故不適用本項後段規定，爰刪除之。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一項 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一項 第一款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爰酌修文字。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六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依據經理公司實務作業修正恢復計算買回價格後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間。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202406/R/B2389-02A-003/B40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營業日完成。 以前一營業日基準貨幣計算本基金各計價類別之淨資產價值為基礎，加計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申贖金額並按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款項為基準貨幣，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 計算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佔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總資產價值之比例。 就計算日適用各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及費用，依第(二)款之比例計算分別加減之。 加減專屬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損益後，並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價值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經理費及保管費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上述各類別受益權單位淨資產淨值按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兌換匯率換算，得出以各計價類別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如有因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者，從其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1.國外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前取得彭博資訊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明訂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Bloomberg）所提供，並以前一營業日收盤時之最近價格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若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或無法取得上述彭博資訊（Bloomberg）時，將以經理公司洽商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國外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前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失。 3.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可取得各基金經理公司通知或公告之單位或股份之前一營業日淨值為準，計算日無法取得淨值者，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之淨值代之，如仍無淨值者，則以最近淨值代之。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4.　國外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 以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最後成交價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或無法取得上述彭博資訊（Bloomberg）時，將以經理公司洽商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5.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前所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6.匯率兌換：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一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	第二十一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值之計算及公告	條	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惟本基金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不受前述小數點位數限制。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明訂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分別計算及公告，並明訂其計算方式。另增訂本基金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不受前述小數點位數限制。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第一項	存續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以下略)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以下略)	因本基金信託契約定有存續期限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	第一項 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且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均以新臺幣作為基準貨幣。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本基金終止應經主管機關核准，爰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新增)**	**因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到期日，爰增訂本條明訂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到期買回價金係以到期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經理公司並得於給付到期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益人之到期買回價金按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新增)	明訂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第二項	本契約存續期間屆滿時，經理公司應通知受益人到期日之淨資產價值，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十三個營業日內將		(新增)	明訂本契約到期之處理程序。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款項交付予受益人，不適用第二十六條之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包含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引用條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一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第一項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明訂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請求權時效消滅之規定。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本基金存續期間到期時，受益人之價金給付請求權，自基金保管機構應給付價金之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本基金信託契約訂有到期日，爰增訂後段有關存續期間到期時，受益人之價金給付請求權期限。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前項之受益人，係指繼續持有該類型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之該類型受	第二項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關於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之規定。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五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之規定。
第三十條	**會計**	**第二十九條**	**會計**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		(新增)	明訂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益權單位數據之帳務，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第三十一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類型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明訂基準貨幣為新臺幣及酌修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非基準貨幣計價資產與基準貨幣之匯率換算，先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前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非基準貨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將其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外匯交易市場所示美元對基準貨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基準貨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		(新增)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故明訂匯率計算方式。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收盤匯率時，則以計算日經理公司營業時間上午十時前路孚特（Refinitiv）所示各非基準貨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法取得或無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匯率者，則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以下略)	第一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以下略)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 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第一項 第二款	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本基金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享收益分配，爰增訂文字。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二項 第二款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三項 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三項 第一款	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程序，增訂後段文字。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公布之內容及比例，依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後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新增)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爰增訂準據法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契約之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契約之修正**	
	本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刪除)	**第三十五條**	**附件**	
	(刪除)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現行法令已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本契約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爰刪除本條，其後條次調整。
第三十六條	**個人資料**		(新增)	
	本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提供他方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善盡保密、管理之責。非經揭露個人資料之一方同意或非依法令要求，他方不得亦不會就所持有之個人資料全部或部分之內容為特定目的以外之傳送、散布、處理或為其他利用。契約關係終止或特定目的完成後，當事人		(新增)	增訂個人資料保護條款，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條　次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將依保存年限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第三十七條	生效日	第三十六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於自金管會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部份文字。

五、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之事項

無

【附錄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 本基金主要投資國外地區(國)：

印度	**13.98%**
印尼	**10.96%**
合計	**24.94%**

[印度]

壹、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7.2% (2023年)

印度主要是個自給自足的內需市場，出口總額僅占GDP的18%，內需總額占GDP將近60%。自1991年實施經濟改革後，市場才逐漸開放，並朝自由化及國際化方向邁進。2008年時雖然相繼發生高通膨、季風雨量不均影響收成、國際金融海嘯造成大量外資(FII)撤離、股匯市持續下跌、經濟衰退及失業率上升，2009年全國大選年政策利多造成財政赤字擴大、反對黨鼓吹大印度教沙文主義民粹高漲等皆影響印度經濟發展。2014年由莫迪擔任總理，印度開啓新一輪的政治與經濟改革、人口結構年輕化及素質提升，加上全球化程度持續提高，市場看好印度發展前景，預估印度經濟成長率(GDP)在未來的2-3年間能穩定維持在每年6.5~8%之成長區間。

2 主要產業概況：

(a)生技醫療業

目前國際藥品公司在印度藥品市場占有率約35%，1970年印度藥品專利法施行前其市占率高達70%。印度製藥業經過40餘年的發展，無論是技術、品質及藥品種類，都已具有 一定水準，從簡單的頭痛藥到複雜的抗生素及心血管藥物都已能製造，所生產藥品獲美國食品暨藥物管理局（FDA）之核准件數，僅次於美國當地廠商。目前印度能夠自製約 90%國內所需藥品，進口產品多屬用於抗癌及治療心血管疾病等新藥品。藥品進口除了極少數需事先申請進口執照（import license）外，大部分都可以完全自由進口。

就生技醫療業成長率觀之，將於2020年成為全球第3大市場（以絕對值計則為全球第6大藥品市場）。就藥品品項數量而言，全球近2成的非專利藥（generic medicines）由印度製造，是最大的非專利藥品出口國。而就產品銷售額而言，印度藥品占全球藥品銷售額的3.1%至3.6%。印度製藥業有7成生產非專利藥品，無處方藥（成藥）和專利藥品則分占21%與9%。

(b)工具機業

印度工具機生廠商大約有1,000家，包括整機、系統及相關零組件廠商，其中有25家屬較大規模，總產值約占印度工具機總產值的70%，其他則為中小型廠商。印度工具機業者已有約75%的廠商獲得ISO認證，另許多業者為拓展歐洲市場，已獲得CE Mark認證。印度大型工具機廠商生產之工具機主要以印度重工業所需設備為主，中

小型業者則以附屬設備為主。整體而言，印度本土工具機業者由於技術及規模仍不足，僅能提供市場需求大約40%的量，其他 60%倚靠進口，印度工具機的需求和供給之間仍有相當大的差距，除本土工具機業者有擴大生產的空間外，也提供了外國業者許多投資機會。受到主要的客戶如汽車和耐久財消費品業者高精密度需求的驅動，印度工具機也正朝著越來越複雜的數值控制發展。印度工具機生產業者需要具有發展機密機械的能力，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提供外國業者合作的機會。

(c)汽機車工業

印度四大汽機車產業聚落位置為：北部的「Delhi-Gurgaon-Faridabad」; 西部的「Mumbai-Pune-Nashik-Aurangabad」; 南部的「Chennai-Bengaluru-Hosur」與東部小型的產業聚落「Jamshedpur-Kolkata」。目前外資投入印度汽車產銷行列者，包括Maruti Suzuki（日本）、Nissan（日本）、Fiat（義大利）、Volkswagen（德國）、Renault（法國）、Hyundai（韓國）、GM（美國）、BMW（德國）、Ford（美國）、Toyota（日本）等為大宗。值得注意的是，印度有三分之一的汽車暨零配件工業於南印度清奈及周邊地區設立，韓國Hyundai汽車為例在清奈設立工廠，投資額約20億美元，其餘國際知名大廠如美國福特(Ford)、日本三菱(Mitsubushi)、BMW、Nissan-Renault、Caterpillar及Caparo等國際大型車廠及印度TVS集團、Ashok Leyland、TI Cycles Of India、Tafe Tractors、Royal Enfield等均在清奈與周邊地區設有生產基地。清奈也因為有蓬勃發展的汽車工業，加上主要車廠拉協力廠商進駐，形成完整的汽機車零配件廠供應鏈產業聚落。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外資必須透過指定的銀行匯進匯出資金，並受政府管制。

(三)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1	76.23	72.34	74.34
2022	82.98	73.88	82.73
2023	83.40	81.13	83.21
資料來源：Bloomberg			

貳、證券市場說明

(一)最近兩年發行市場概況

	股票發行狀況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2,175	2,370	3,343.43	4,340.13

	債券發行狀況			
	總數		金額(十億美元)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1,114	1,177	495.21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二)最近兩年交易市場概況

	股票指數		證券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18,105	21,731	2,284	1,945	212.93	13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三)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四)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上市公司需遵守證交所規定的在最短時間內公布任何對公司股價有影響的訊息，每年需公布有關公司的財務狀況、公司經營階層的人事變動，會計財務專家對公司的評等。此外1990年起證券當局規定任何投資者購買單一上市公司的股份超過5%時需向證券交易所申報。

(五)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NSE)、印度孟買證券交易所 (BSE)等22個交易所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9:55~15:30

交易種類：股票、中央銀行債券、公司債。

交割制度：T+3日

代表指數：印度孟買30指數、印度國家證券50指數

[印尼]

壹、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一)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發展概況

-經濟成長率：5.05%(2023年)

-主要輸出品：石油、天然氣、棕櫚油、媒、膠合板、橡膠等。

-主要輸入品：機械設備、塑化消費品等。

-主要貿易夥伴：日本、中國、東協國家、美國、台灣。

2. 產業概況

印尼擁有豐富的原油、天然氣、煤礦（出口量僅次於澳洲）、各種礦產、天然橡膠與原木等農工業原料，其中棕櫚油為全球最大生產國，占全球產量之50%。農作物產量方面，

除棕櫚油外，咖啡、茶葉、香料、可可亞、稻米、橡膠等產量均在全球前10名內；就礦產而言，印尼也是全球最重要的煤（主要為熱燃煤）、金、錫及許多稀有金屬如鎳礦的產國之一。近10餘年國際原油、煤與原物料價格的大幅上漲，再加上中國大陸、印度與歐盟對棕櫚油及煤炭的大量需求，使得印尼政府的財政大幅改善、民間財富亦快速增加，國際政治經濟地位愈形重要。

整體而言，印尼豐富的天然資源提供了經濟穩定的『基本盤』，近年來穩定的民主政治與龐大的內需市場及其具爆發力的快速成長，更使印尼的經濟體質出現結構性的正面轉變。但印尼製造業仍處於發展階段，根據中央統計局公佈資料顯示，印尼產業結構內製造業占國民生產毛額(GDP)比例為24.7%，以汽機車、食品、成衣及製鞋為主；農林漁牧業為11.39%，以棕櫚油、橡膠、稻米、可可及咖啡豆為主；商業及旅館餐飲業為13.96%；礦業為9.62%，以天然氣、煤礦、鎳礦及錫礦為主；營建業為9.86%；運輸通信業為10.45%；金融不動產業為9.80%；服務業為5.21%。

(二)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

印尼對於資金之匯入及匯出實施寬鬆外匯管制。

(三)最近三年當地貨幣兌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收盤價
2021	14,615	14,075	14,253
2022	15,743	14,258	15,568
2023	15,940	14,670	15,397
資料來源：Bloomberg			

貳、證券市場說明

(一)最近兩年發行市場概況

	股票發行狀況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825	903	625	758

	債券發行狀況			
	總數		金額(十億美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1,123	NA	379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 Bloomberg

(二)最近兩年交易市場概況

	股票指數		證券別成交金額(十億美元)			
			股票		債券	
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6,850	7,272.8	238	141	835	NA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Bloomberg

(三)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不適用，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四)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上市公司須依規定發行上市說明書，提供充份資訊以供投資人對該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及投資人對於附屬於該股票的權利能有所了解，並作出正確判斷，持股比例超過10%須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上市公司須依規定按年度 公佈經會計師審核之年報，並按季公佈季報。

(五)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雅加達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四9:30~12:00，13:30-16:00;週五 9:30-11:30，14:00-16:00

交易種類：股票、中央銀行債券、公司債。

交割制度：T+2日

代表指數：雅加達綜合股價指數

202406/R/B2389-02A-003/B40

■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2年國外市場概況

新興市場債券整體市場概況

新興市場外匯存底龐大，高額外匯存底不僅可抵禦外在波動，對外債的償債能力亦提供保障。境內降息刺激消費，有助改善 GDP 、降低赤字，提高新興債券的品質。相較於成熟國家債信評等履遭調降，新興國家經濟成長率高、償債能力佳，資金需求不再像過去需仰賴國際，近年以來新興國家的信用評級不但陸續調升，甚至債信展望多為正面，信評調升的趨勢成為未來的潛在利多。

儘管過去幾年新興市場債市面臨大幅修正，但整體基本面並未大幅惡化，且財務體質仍相對穩健。鑒於歐美低利環境可望延續，且近期新興市場債資金回流，預期未來新興市場債市仍將持續吸引投資人注意。

國外證券化商品市場概況

壹、證券化商品定義與分類

(一) 證券化商品定義

係指將可提供現金流量之資產(如:不動產租金收益、銀行各種貸款之利息收益等)，透過證券化的轉換，使資產具有市場性與流動性，並達到活化資金運用與分散風險的目的。

(二) 商品規格分類

與不動產相關之證券化商品，包括不動產資產信託(REAT)、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等、其於資產證券化商品，主要是將銀行帳上的信用卡貸款、汽車貸款等金融資產加以證券化，包括資產基礎證券(ABS)、資產基礎商業本票(ABCP)等。

貳、國外證券化商品最近兩年市場概況

(一)美國

1．美國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產業概況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MBS)為資產證券化商品之一，其連結標的為房貸相關債權，發行 MBS 的主要目的為美國政府為加強不動產放款的金融體系之資金來源。自 1930 年代經濟大恐慌，造成許多人失業，導致房市嚴重衰退，聯邦政府遂成立聯邦住宅局（FHA），擔負提供低價保險給中低收入戶，以向銀行取得貸款的任務。並於 1938 年組織聯邦國家房貸協會(Federal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FNMA)，FNMA 主要功能為以低成本的資金收購附有 FHA 保險的抵押房貸債權，並藉由此種收購，將資金轉給承作房貸的銀行機構。因此，FNMA 的成立直接促成了抵押房貸債權次級市場的成立與發展。1970 年代美國為解決二次大戰後的龐大購屋資金需求，設立政府全國房貸協會（Government National Mortgage Association，GNMA），但 GNMA 只保證經由 FHA 擔保過的抵押貸款證券化，為使約 80 傳統貸款得以證券化，遂成立了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ederal Home Loan Mortgage Corporation，FHLMC）。由於 GNMA 為聯邦機構，故所發行的證券等同美國政府公債，FNMA 與 FHLMC 則為紐約股票交易之上市公司，營運受美國政府規範及贊助，發行證券亦接近政府公債。儲貸金融機構可藉此取得可貸資金，增加資產流動性。因

此 MBS 實施受到儲貸金融機構的喜愛，進而成為美國證券化市場的主流產品之一。MBS 依照不動產類型，可分為 CMBS 與 RMBS。CMBS 為 Commerc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的簡稱，即「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RMBS 為 Residential Mortgage Backed Securities 的簡稱，即「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兩者的不同在於資產池中抵押貸款標的之不動產標的是商業用或住宅用的差異。

2．美國資產抵押擔保證券(ABS)產業概況

資產抵押債券（ABS, Asset-Backed Securities）係以各種不同的應收帳款或貸款之現金流量作為擔保品而發行之債券。主要運作方式是把銀行等金融機構所持有的貸款(如：汽車貸款、信用卡貸款等)及應收帳款等，篩選出信用品質易於預測、未來會產生現金流量的資產，經由信用評等機構評鑑，包裝成小額化的「證券」，讓投資人得以投資。推出這項商品，不僅可讓銀行提升其資產的流動性，同時投資人亦可有所獲利。ABS 與其他債券最大的不同點，在於發行時需將擔保品由創始機構之資產負債表轉移至特殊目的機構（Special Purpose Vehicle，SPV）該部分需獲得律師之真實銷售的法律意見（True Sale Opinion），之後 SPV 將前述債權所衍生之現金流量證券化，委託證券承銷機構銷售並支付本息。此一發行結構使得原債權資產擁有者之風險與該債權分離，該債券之信用風險將不受擔保品創始機構影響，債券投資人就其所投資之債券具有優先求償權。

3．美國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產業概況

美國是全球最早發展不動產投資信託(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REIT)的國家，美國正式 REITs 法制係起源於 1960 年的國內稅收法(Internal Revenue Code)，初期僅允許權益型 REITs (Equity REITs)，於 1967 年允許抵押權型 REITs (Mortgage REITs)，其後又發展出混合型 REITs (Hybrid REITs)。其中權益型 REITs，係以不動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為主要收益來源，相當於直接參與不動產之經營；抵押權型 REITs 則主要投資於房貸或相關之擔保證券，以利息收入或融資手續費為主要收益來源，較類似金融中介的角色；混合型 REITs 則是結合上述兩種資產類型之特色。

(二)歐洲

1．證券化產業介紹

除了美國市場以外，證券化技術目前已為全球市場廣泛接受並成為國際性的融資管道，歐洲地區證券化市場於1987年始於英國，第二為西班牙。市場初期成交量並不熱絡，90年代中期以後市場參與者開始迅速增加，至今歐洲主要國家都有交易活絡的證券化市場，又以英國市場較為成熟，證券化商品主要包含住宅抵押貸款證券(RMBS)、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CMBS)與汽車/消費性貸款證券化(Auto Loan/Consumer Loan ABS)等。

【附錄二】JP 摩根全球新興收益債券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或 JP 摩根新興市場企業債券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之指數成分國家或地區

更新日期：113 年 6 月 30 日

No.	Country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
1	Angola 安哥拉	Y	
2	Argentina 阿根廷	Y	Y
3	Armenia 亞美尼亞	Y	
4	Azerbaijan 亞塞拜然	Y	
5	Bahrain 巴 林	Y	Y
6	Barbados 巴巴多斯	Y	Y
7	Bolivia 玻利維亞	Y	
8	Benin 貝南	Y	
9	Burkina Faso 布基納法索		Y
10	Brazil 巴 西	Y	Y
11	Chile 智 利	Y	Y
12	China 中國大陸	Y	Y
13	Colombia 哥倫比亞	Y	Y
14	Costa Rica 哥斯大黎加	Y	Y
15	Cote D'ivoire 象牙海岸	Y	
16	Croatia 克羅埃西亞	Y	
17	Czech Republic 捷 克		Y
18	Dominican Republic 多明尼加	Y	Y
19	Ecuador 厄瓜多爾	Y	Y
20	Egypt, Arab Rep. 埃 及	Y	Y
21	Ethiopia 衣索比亞	Y	
22	El Salvador 薩爾瓦多	Y	
23	Gabon 加 彭	Y	
24	Georgia 喬治亞	Y	Y
25	Ghana 迦 納	Y	Y
26	Guatemala 瓜地馬拉	Y	Y
27	Honduras 宏都拉斯	Y	Y

202406/R/B2389-02A-003/B40

28	Hong Kong 香 港		Y
29	Hungary 匈牙利	Y	Y
30	India 印 度	Y	Y
31	Indonesia 印 尼	Y	Y
32	Iraq 伊拉克	Y	
33	Israel 以色列		Y
34	Jamaica 牙買加	Y	Y
35	Jordan 約 旦	Y	Y
36	Kazakhstan 哈薩克	Y	Y
37	Kenya 肯 亞	Y	
38	Korea 韓 國		Y
39	Kuwait 科威特	Y	Y
40	Latvia 拉脫維亞	Y	
41	Lebanon 黎巴嫩	Y	
42	Lithuania 立陶宛		Y
43	Macau 澳 門		Y
44	Madagascar 馬達加斯加		Y
45	Malaysia 馬來西亞	Y	Y
46	Maldives 馬爾地夫	Y	
47	Mauritius 模里西斯		Y
48	Mexico 墨西哥	Y	Y
49	Moldova 摩爾多瓦		Y
50	Mongolia 蒙 古	Y	Y
51	Montenegro 蒙特內哥羅	Y	
52	Morocco 摩洛哥	Y	Y
53	Mozambique 莫三比克	Y	
54	Namibia 那米比亞	Y	
55	Nigeria 奈及利亞	Y	Y
56	Oman 阿 曼	Y	Y
57	Pakistan 巴基斯坦	Y	
58	Panama 巴拿馬	Y	Y
59	Papua New Guinea 巴布亞紐幾內亞	Y	Y

60	Paraguay 巴拉圭	Y	Y
61	Peru 祕 魯	Y	Y
62	Philippines 菲律賓	Y	Y
63	Poland 波 蘭	Y	Y
64	Qatar 卡 達	Y	Y
65	Romania 羅馬尼亞	Y	
66	Rwanda 盧安達	Y	
67	Saudi Arabia 沙烏地阿拉伯	Y	Y
68	Serbia 塞爾維亞	Y	
69	Senegal 塞內加爾	Y	
70	Singapore 新加坡		Y
71	South Africa 南 非	Y	Y
72	Sri Lanka 斯里蘭卡	Y	
73	Suriname 蘇利南	Y	
74	Taiwan 臺灣		Y
75	Tanzania 坦尚尼亞		Y
76	Thailand 泰 國		Y
77	Tajikistan 塔吉克	Y	
78	Togo 多哥		Y
79	Trinidad and Tobago 千里達及托巴哥	Y	Y
80	Turkey 土耳其	Y	Y
81	UAE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Y	Y
82	Ukraine 烏克蘭	Y	Y
83	Uruguay 烏拉圭	Y	
84	Uzbekistan 烏茲別克	Y	Y
85	Venezuela 委內瑞拉	Y	
86	Vietnam 越 南		Y
87	Zambia 尚比亞	Y	Y

資料來源： JP Morgan 上列國家成份指數編製公司將因經濟或債市等因素調整。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10 年 9 月 3 日修訂)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 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 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1個月時，以1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或－，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A）。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

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附錄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010000481 號函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投字第 1060002879 號函准予核定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 淨值低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02406/R/B2389-02A-003/B40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80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100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 淨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80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100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100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1000	贖回100單位 NAV:$8 贖回金額＄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一) 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二) 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三) 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四) 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202406/R/B2389-02A-003/B40

【附錄五】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基金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酬金結構及政策

一、宗旨：

為將本公司之酬金誘因、投資人利益與風險調整後的實質報酬之間的利益予以合理化，提升股東及投資人利益價值，乃制定本績效考核與酬金政策。

二、適用對象：

1、經理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處/部室主管。

2、基金經理人─經理本公司發行之公募或私募基金人員。

3、業務人員─績效考核來自銷售各種金融商品、服務之人員。

三、 酬金定義：

所稱酬金，係指本公司參酌業務人員銷售金融商品或提供金融服務予客戶之業績表現及衡平考量客戶權益與各項風險而給予業務人員個人獎勵、佣金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性質之報酬。但不包括年節獎金以及其他與業務人員個人業績表現無關之獎金或紅利。

四、 績效管理及獎酬機制：

經理人、基金經理人及業務人員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應依下列原則訂定之。

1、 應依據公司長期整體獲利、股東利益及衡平考量客戶權益、金融商品或服務對會員公司與客戶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等因素，訂定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或酬金結構與制度。

2、 酬金獎勵制度不應引導經理人、基金經理人及業務人員為追求酬金而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並應定期審視酬金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

3、 酬金支付時間，應配合公司未來獲利之考量，以避免公司於支付酬金後卻蒙受損失之不當情事。依據績效表現發放之酬金獎勵應採長期誘發機制，將該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股權相關方式支付。

4、 各項酬金應符合合理性原則，不得差異過大，避免造成誘引業務人員對特定之金融商品或服務進行推介、銷售或提供服務之行為。並應注意業務人員是否有以下情況:

(1) 勸誘客戶於顯不相當之短期間內，以多次提前終止再投資或頻繁交易之方式不當賺取酬金之情事。 或

(2) 未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辦理客戶基金適合度評估準則及辦理高齡金融消費者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度評估準則規定，落實辦理充分瞭解客戶(KYC)及基金風險等級分類，且未符合適配原則。

(3) 有引導或暗示客戶填列不實 KYC，致客戶申購與本身風險承受度不匹配之基金。

5、 於評估經理人、基金經理人及業務人員個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時，應依證券投資信託產業之整體狀況及公司之效益進行分析，以有效評估屬於個人之貢獻；並應合理考量

202406/R/B2389-02A-003/B40

業務人員整體之業績表現與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等因素，避免直接與特定金融商品銷售或服務之業績連結，並應納入非財務指標，包括是否有違反相關法令、自律規範或作業規定、稽核缺失、客戶紛爭、確實執行客戶權益保護規定保障措施及服務品質、辦理客戶適合度評估之妥適性及是否有不當銷售行為等項目。

五、績效管理制度與架構：

1、 績效評核項目設定：分為工作目標及核心職能等二大項。

(1)工作目標設定：依公司年度策略目標並結合「策略發展績效」、「營運執行績效」等項目開展關鍵績效指標(KPI)，並由同仁依據職責承接工作目標。

(2)核心職能設定：依集團指定員工應具備之核心能力為主，按職位層級設定不同行為表現。

2、 績效評核期間：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 績效評核得分：「工作目標」構面比重加總合計佔總評核分數 70%，「核心職能」構面比重加總合計佔總評核分數 30%。

4、 績效考核成績運用：人員升遷培訓、員工職涯規劃、年終績效獎金核發及薪資調整參考。

六、獎酬結構與摘要：

1、薪資：薪資結構包含本俸及伙食費。新進員工任用之核薪係依其職位並參學、經歷背景，及市場薪資水準，給付合理薪資。每年視公司營運狀況、個人職位調整、年度考核結果及市場薪資定位調整薪資。

2、獎金：本公司獎金係指年終績效獎金。

本公司以實際盈收目標達成率、獲利狀況及市場概況提撥年終績效獎金總額，並按各部門年度貢獻程度分配各部門年終績效獎金，再依員工個人考核結果及市場薪資定位決定個人年終績效獎金。

獎金細目內容，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基於業務擴展需要及善盡善良管理人職責之條件下頒訂之。

3、員工紅利：本公司盈餘配發員工紅利，依公司盈餘核報並經股東會同意後辦理之。

七、定期檢視：

本公司績效考核制度及獎酬制度應考量未來證券市場整體環境、公司經營績效與累積盈餘狀況、未來營運展望及預期風險之評估狀況，適時調整之。

八、實施與修正：

本績效考核、酬金結構及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基金運用狀況

1.投資情形

(1)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總額如下：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表
113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資產項目	金額	百分比%
債券	503	96.35
銀行存款(含活存、定存)	16	3.01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3	0.64
淨資產	522	100.00

(2)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不適用

(3)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如下：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投資債券明細表
113 年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債券名稱	證券市場名稱	投資金額	投資比率(%)
US279158AL39 ECOPET 5 3/8 06/26/26	美國	48	9.15
US30216KAA07 EXIMBK 3 3/8 08/05/26	新加坡	16	2.99
US44891CBZ59 HYNMTR 1.65 09/17/26	德國	9	1.72
US50066RAG11 KOROIL 3 3/8 03/27/27	新加坡	15	2.97
US55608KBF12 MQGAU 5.108 08/09/26	德國	6	1.24
US71568QAC15 PLNIJ 4 1/8 05/15/27	新加坡	22	4.20
USP22835AA30 ELEBRA 3 5/8 02/04/25	德國	25	4.88
USP29595AB42 CFELEC 4 3/4 02/23/27	盧森堡	50	9.59
USP3579EBV85 DOMREP 5.95 01/25/27	德國	16	3.10
USP37110AK24 ENAPCL 3 3/4 08/05/26	盧森堡	31	5.95
USV3855GAB69 GRNKEN 5.95 07/29/26	新加坡	25	4.86
USY7133MAC39 PLBIIJ 4 1/4 05/05/25	新加坡	35	6.76
XS1089413089 IVYCST 5 3/8 07/23/24	盧森堡	26	4.94
XS1090889947 TATAIN 5.95 07/31/24	德國	10	1.86

202406/R/B2389-02A-003/B40

XS1245960684 GABON 6.95 06/16/25	愛爾蘭	6	1.14
XS1303926528 UKRAIN 7 3/4 09/01/28	愛爾蘭	7	1.35
XS1372846003 NTPCIN 4 1/4 02/26/26	新加坡	22	4.27
XS1515240015 HRINTH 4 7/8 11/22/26	香港	16	2.99
XS1910826996 NGERIA 7 5/8 11/21/25	英國	7	1.25
XS1983289791 AFRFIN 4 3/8 04/17/26	愛爾蘭	47	9.02
XS2114850949 QNBK 2 3/4 02/12/27	英國	34	6.42
XS2352861814 ARAMCO 1.602 06/17/26	英國	24	4.64

(4)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不適用

(5)依投資標的信評：

113 年 6 月 30 日

信評	比重
A-及以上	32.07%
BBB	41.99%
BB	17.84%
B+及以下	4.44%
現金	3.65%

*信評採用三大信評公司給予該債券的最高評等為代表，並依各評級進行點簡單加總計算

2.投資績效

(1)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期間 : 2020/04/09~2024/6/30) :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成立日： 109 年 04 月 09 日

A 類型新台幣級別淨值走勢圖

B 類型新台幣級別淨值走勢圖

202406/R/B2389-02A-003/B40

A 類型美元級別淨值走勢圖

B 類型美元級別淨值走勢圖

A 類型人民幣避險級別淨值走勢圖

B 類型人民幣避險級別淨值走勢圖

A 類型南非幣避險級別淨值走勢圖

B 類型南非幣避險級別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 大華銀投信

202406/R/B2389-02A-003/B40

(2)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年度/收益分配金額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B 類型新台幣級別	N/A	N/A	N/A	N/A	N/A	N/A	0.2720	0.408	0.4080	0.4080
B 類型美元級別	N/A	N/A	N/A	N/A	N/A	N/A	0.2702	0.408	0.4080	0.4080
B 類型人民幣避險級別	N/A	N/A	N/A	N/A	N/A	N/A	0.3195	0.622	0.4080	0.2375
B 類型南非幣避險級別	N/A	N/A	N/A	N/A	N/A	N/A	0.5168	0.905	0.8380	0.7345

(3)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年度/累積報酬率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A 類型新台幣級別	N/A	N/A	N/A	N/A	N/A	N/A	4.45%	-8.49%	-6.3399%	5.1747%
B 類型新台幣級別	N/A	N/A	N/A	N/A	N/A	N/A	3.96%	-8.42%	-6.4735%	5.2335%
A 類型美元級別	N/A	N/A	N/A	N/A	N/A	N/A	11.79%	-5.17%	-15.2419%	4.9077%
B 類型美元級別	N/A	N/A	N/A	N/A	N/A	N/A	11.97%	-5.42%	-15.5635%	5.1866%
A 類型人民幣避險級別	N/A	N/A	N/A	N/A	N/A	N/A	23.82%	-2.50%	-15.3960%	4.7994%
B 類型人民幣避險級別	N/A	N/A	N/A	N/A	N/A	N/A	24.69%	-2.96%	-15.4069%	4.9624%
A 類型南非幣避險級別	N/A	N/A	N/A	N/A	N/A	N/A	10.45%	1.84%	-11.4193%	7.9295%
B 類型南非幣避險級別	N/A	N/A	N/A	N/A	N/A	N/A	10.76%	2.10%	-11.4585%	7.8708%

(4)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淨資產價值累計報酬率

113 年 6 月 30 日

級別	新台幣		人民幣		南非幣		美元	
期　間	A 累積型	B 分配型	A 累積型	B 分配型	A 累積型	B 分配型	A 累積型	B 分配型
三個月	2.2485%	2.2495%	0.8352%	0.9313%	2.4693%	2.0561%	0.8209%	0.8133%
六個月	7.6917%	7.7302%	2.6913%	2.7421%	4.7691%	4.1242%	2.0679%	2.0734%
一　年	10.4601%	10.6434%	4.7860%	4.8731%	10.5173%	9.6786%	6.0321%	6.0944%
三　年	0.9895%	1.0075%	-11.4609%	-11.3284%	0.8607%	0.2590%	-12.8391%	-13.0228%
五　年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十　年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自基金成立日起	1.4439%	0.9420%	-0.7599%	-0.8863%	26.3092%	26.5991%	-4.9447%	-5.0244%

基金成立日：109/4/9

累計報酬率依報表日期作計算基準

202406/R/B2389-02A-003/B40

3.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113 年 6 月 30 日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NA	2.66%	1.69%	0.84%	0.84%

4.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收入與費用報告書、可分配收益表、資本帳戶變動表、附註及明細表：

詳見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基金資訊/基金財務報告書。

5.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

大華銀七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委託證券商買賣證券資料

113 年 6 月 30 日

項目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新台幣千元)				手續費金額(新台幣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股票	債券	其它	合計		單位數(千個)	比例(%)
112年度	永豐金證券	0	41,159	0	41,159	0	0	0
	HSBC Bank (TW)	0	5,730	0	5,730	0	0	0
	國泰證券(香港)	0	5,711	0	5,711	0	0	0
當年度截至刊印日前一季止	國泰證券(香港)	0	6,638	0	6,638	0	0	0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0	6,448	0	6,448	0	0	0
	Mizuho Securities Asia(HK)	0	6,304	0	6,304	0	0	0
	永豐金證券	0	1,666	0	1,666	0	0	0

6.其他應揭露事項：

無。

202406/R/B2389-02A-003/B40

【附錄七】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09 號 15 樓
公司電話：(02) 2719-7005

1

202406/R/B2389-02A-003/B40

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資產負債表	6-7
五、綜合損益表	8
六、權益變動表	9
七、現金流量表	10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32
(七) 關係人交易	32-33
(八) 質押之資產	3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 其　　他	34-37
(十三) 部門資訊	37
九、重要查核說明	38-4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營業收入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經理手續費收入為170,542,272 元，經理手續費收入係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而收取之經理費，對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續)

本會計師對經理手續費收入，執行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評估經理手續費收入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執行內部控制查核時，對經理手續費收入認列程序進行交易流程了解且測試控制點是否有效、選樣執行經理手續費收入重新驗算、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憑證，以確定經理費手續費收入認列於正確會計期間。

本會計師另考量財務報表相關揭露之適當性，請詳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四.12及六.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佈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勝安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202406/R/B2389-02A-003/B40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及七	$330,006,534	75	$311,000,541	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2	13,199,719	3	27,467,466	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2及七	5,233,498	1	5,336,504	1
其他應收款		145,727	-	104,323	-
預付款項		2,421,773	1	1,357,636	-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3	130,440	-	20,243	-
其他流動資產	七	5,130,565	1	1,649,304	1
流動資產合計		356,268,256	81	346,936,017	78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	四及六.3	3,616,546	1	4,915,689	1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0	16,045,658	4	20,808,292	5
無形資產	四	-	-	892,371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3	213,920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4	62,008,830	14	70,573,609	16
非流動資產合計		81,884,954	19	97,189,961	22
資產總計		$438,153,210	100	$444,125,978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202406/R/B2389-02A-003/B40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6,800,920	2	$7,207,752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578,041	-	5,578,720	1
其他應付款		8,924,675	2	17,199,687	4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0	4,981,877	1	4,953,210	1
其他流動負債		238,653	-	232,677	-
流動負債合計		22,524,166	5	35,172,046	8
非流動負債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	293,795	-	291,95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3	-	-	147,684	-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5	22,011,499	5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0	10,897,302	3	15,463,153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202,596	8	15,902,787	4
負債總計		55,726,762	13	51,074,833	12
權益					
股本	六.7	374,675,760	85	374,675,760	84
資本公積	六.7	186,964,808	43	186,964,808	42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179,214,120)	(41)	(168,589,423)	(38)
保留盈餘合計		(179,214,120)	(41)	(168,589,423)	(38)
權益總計		382,426,448	87	393,051,145	88
負債及權益總計		$438,153,210	100	$444,125,978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度 金額	一一二年度 %	一一一年度 金額	一一一年度 %
營業收入	四、六.8及七	$183,778,580	100	$260,106,169	1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4	(71,135,957)	(39)	(130,076,415)	(50)
營業毛利		112,642,623	61	130,029,754	50
營業費用	六.11				
推銷費用		(15,940,888)	(8)	(27,546,824)	(11)
管理費用	六.10	(113,425,641)	(62)	(128,703,315)	(4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四及六.9	6,905	-	(43,392)	-
營業費用合計		(129,359,624)	(70)	(156,293,531)	(60)
營業淨損		(16,717,001)	(9)	(26,263,777)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2				
利息收入		3,967,061	2	1,609,409	1
其他收入		1,200	-	510,017	-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97,420	1	4,850,008	2
財務成本	六.10	(134,981)	-	(107,16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30,700	3	6,862,265	3
稅前淨損		(10,986,301)	(6)	(19,401,512)	(7)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13	361,604	-	(183,950)	-
本期淨損		(10,624,697)	(6)	(19,585,462)	(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10,624,697)	(6)	$(19,585,462)	(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74,675,760	$186,964,808	$(149,003,961)	$412,636,607
民國一一一年度淨損	-	-	(19,585,462)	(19,585,462)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民國一一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9,585,462)	(19,585,462)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4,675,760	$186,964,808	$(168,589,423)	$393,051,145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374,675,760	$186,964,808	$(168,589,423)	$393,051,145
民國一一二年度淨損	-	-	(10,624,697)	(10,624,697)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民國一一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0,624,697)	(10,624,697)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4,675,760	$186,964,808	$(179,214,120)	$382,426,44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一一二年度 金額	一一一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10,986,301)	$(19,401,51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053,879	6,086,013
攤銷費用	892,371	982,69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905)	43,392
利息費用	134,981	107,169
利息收入	(3,967,061)	(1,609,409)
其他調整	(7,407)	(37,9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	134,3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4,282,029	(4,630,94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3,036	(2,568,835)
其他應收款減少	41,250	803,10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64,137)	269,3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481,261)	(1,557,27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564,779	91,963,354
應付帳款減少	(406,832)	(1,009,596)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4,000,679)	(222,857)
其他應付款減少	(8,294,620)	(5,963,30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976	27,184
合約負債－非流動增加	22,011,499	-
負債準備－非流動減少	-	(300,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874,597	63,114,891
收取之利息	3,884,407	1,586,326
支付之利息	(113,528)	(92,706)
支付之所得稅	(110,197)	(20,2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535,279	64,588,2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3,500,25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7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515,0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4,529,286)	(4,519,7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29,286)	(4,519,7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005,993	56,553,4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1,000,541	254,447,0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0,006,534	$311,000,54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202406/R/B2389-02A-003/B40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中華民國有關法令，於民國104年9月24日奉准設立。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本公司所在地為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09號15樓。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新加坡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3年3月14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02406/R/B2389-02A-003/B40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本公司評估以上自民國11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之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12個月內之定期存款)。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7.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辦公設備	3~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8. 租　　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9.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u>電腦軟體</u>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8年採直線法攤提。

10.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1.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u>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u>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12.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係提供勞務，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經理手續費收入及銷售費收入。經理手續費收入係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而收取之經理費；銷售手續費收入係於募集及再銷售國內證券投資時，向基金申購人收取銷售費，屬於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故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於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於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後轉列收入。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　　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金融資產分類

管理階層需要就金融資產的分類作出重大判斷，不同的分類會影響會計核算方法與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5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地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詳附註六.13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30,000	$30,000
活期存款	60,195,166	101,181,766
定期存款	270,000,000	210,000,000
合　　計	330,225,166	311,211,766
減：備抵損失	(218,632)	(211,225)
淨　　額	$330,006,534	$311,000,541

2.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13,212,932	$27,494,961
減：備抵損失	(13,213)	(27,495)
小　　計	13,199,719	27,467,466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35,069	5,338,105
減：備抵損失	(1,571)	(1,601)
小　　計	5,233,498	5,336,504
合　　計	$18,433,217	$32,803,970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內。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8,448,001元及32,833,066元，於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9，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4。

3. 不動產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12.1.1	$7,530,761	$6,501,133	$14,031,894
增　添	-	-	-
處　分	-	-	-
112.12.31	$7,530,761	$6,501,133	$14,031,894
折舊及減損：			
112.1.1	$6,240,930	$2,875,275	$9,116,205
折　舊	661,991	637,152	1,299,143
處　分	-	-	-
112.12.31	$6,902,921	$3,512,427	$10,415,348
成　本：			
111.1.1	$7,158,418	$4,379,483	$11,537,901
增　添	965,000	2,535,250	3,500,250
處　分	(592,657)	(413,600)	(1,006,257)
111.12.31	$7,530,761	$6,501,133	$14,031,894
折舊及減損：			
111.1.1	$5,934,659	$2,695,608	$8,630,267
折　舊	898,928	458,874	1,357,802
處　分	(592,657)	(279,207)	(871,864)
111.12.31	$6,240,930	$2,875,275	$9,116,205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627,840	$2,988,706	$3,616,546
111.12.31	$1,289,831	$3,625,858	$4,915,689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營業保證金	$30,000,000	$30,000,000
存出保證金	1,628,776	1,628,776
目標到期型通路服務費	10,885,947	2,485,859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19,494,107	36,458,974
合　計	$62,008,830	$70,573,609

(1) 目標到期型通路服務費

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目標到期型通路服務費餘額分別為10,885,947元及2,485,859元。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月募集之目標到期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係為一次性收取基金管理服務收入26,149,093元(詳附註六.5)及支付通路服務費12,932,218元，本公司將相關收入及費用予以遞延，後續依照合約提供基金管理服務並隨期間分別轉列經理手續費收入及銷售費用。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預收收入餘額為22,011,499元，民國112年度轉列之經理手續費收入為4,137,594元。目標到期型通路服務費餘額為10,885,947元，民國112年度轉列之銷售費用為2,046,271元。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8年1月、4月、6月募集之目標到期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係為一次性支付通路商銷售費用179,380,656元，將相關費用予以遞延，後續依照合約提供基金管理服務並隨期間轉列銷售費用。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目標到期型通路服務費餘額分別為0元及2,485,859元，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轉列之銷售費用分別為2,485,859元及12,947,311元。

本公司依相關合約於目標到期類型受益權單位銷售時支付予銷售機構之通路服務費，並按原基金信託契約經理費收入認列比例攤銷。另，本公司定期評估該契約未來之經理費收入之可回收性及減損，當預期無法回收時，則將該預付之通路服務費餘額全數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2)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本公司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後收型類股手續費餘額分別為19,494,107元及36,458,974元，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轉列之銷售費用分別為32,687,633元及56,437,741元。

5. 合約負債

	112.12.31	111.12.31
預收收入	$22,011,499	$-

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為2,488,474元及2,373,331元。

7. 權　　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374,675,760元，已發行股本均為374,675,760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普通股。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合併溢額	$186,964,808	$186,964,808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先就其餘額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按相關法令規定與實際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民國113年3月14日董事會擬議民國112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金額
期初餘額	$(168,589,423)
加：112年度稅後純損	(10,624,697)
期末餘額	$(179,214,120)

民國112年3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111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金額
期初餘額	$(149,003,961)
加：111年度稅後純損	(19,585,462)
期末餘額	$(168,589,423)

有關員工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1。

8.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經理手續費收入	$170,542,272	$203,224,055
銷售手續費收入	13,236,308	56,882,114
合　　計	$183,778,580	$260,106,169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收入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認列時點：		
履約義務於某一時點滿足	$183,778,580	$260,106,169

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7,407	$37,991
應收帳款	(14,282)	4,6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	770
合　　計	$(6,905)	$43,392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4。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期初之評估結果相同)，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損失率0.03%~0.10%)衡量備抵損失金額。備抵損失變動係受除列(到期償還)及新增購入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2.1.1	$240,321
本期迴轉金額	(6,905)
112.12.31	$233,416
111.1.1	$196,929
本期提列金額	43,392
111.12.31	$240,321

10.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公務車等之商業租賃合約，各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5年，且無續約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1)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房屋及建築	$16,045,658	$20,808,292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0元及23,780,902元。

B.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租賃負債	$15,879,179	$20,416,363
流　　動	$4,981,877	$4,953,210
非 流 動	10,897,302	15,463,153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13,528元及92,706元，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2)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年度	111年度
房屋及建築	$4,754,736	$4,728,211

(3)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564,600	$561,600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17,600	117,600

(4)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5,325,014元及5,291,694元。

1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0,073,139	$60,073,139	$62,661,632	$62,661,632
勞健保費用	4,320,943	4,320,943	3,950,294	3,950,294
退休金費用	2,488,474	2,488,474	2,373,331	2,373,33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77,296	1,577,296	1,251,420	1,251,420
折舊費用	6,053,879	6,053,879	6,086,013	6,086,013
攤銷費用	892,371	892,371	982,692	982,692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7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達200,000,000元以上，應提撥0.1%為員工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度皆為虧損，故兩年度皆未估列員工酬勞。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3,947,453	$1,596,170
其他利息收入	19,608	13,239
合　計	$3,967,061	$1,609,409

(2)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收入－其他	$1,200	$510,017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1,901,388	$5,085,311
其他支出	(3,968)	(235,303)
合　　計	$1,897,420	$4,850,008

(4)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3,528)	$(92,706)
除役負債之利息	(1,845)	(1,224)
其他利息支出	(19,608)	(13,239)
合　　計	$(134,981)	$(107,169)

13. 所得稅

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361,604)	183,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361,604)	$183,950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本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10,986,301)	$(19,401,512)
以本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197,260)	$(3,880,302)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06,033	(39,14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影響數	1,729,623	4,103,40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合計	$(361,604)	$183,95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147,684)	$361,604	$-	$213,92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61,604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47,684)			$213,92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13,9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7,684			$-

民國111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36,266	$(183,950)	$-	$(147,68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83,950)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6,266			$(147,68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6,266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47,684

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尚未使用餘額(元)		最後可抵減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元)	112.12.31	111.12.31	年度
103年	$338,191	$-	$-	113年
104年	9,155,195	8,959,916	8,959,916	114年
105年	42,416,773	42,416,773	42,416,773	115年
106年	35,591,901	35,591,901	35,591,901	116年
107年	45,667,540	45,667,540	45,667,540	117年
108年	9,476,443	9,476,443	9,476,443	118年
109年	1,361,010	1,361,010	1,361,010	119年
111年	20,517,008	20,517,008	20,517,008	121年
112年	8,648,118	8,648,118	-	122年
		$172,638,709	$163,990,59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34,527,741元及32,798,118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營業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七、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新加坡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新加坡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新加坡商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銀行存款淨額

	112.12.31		111.12.31	
關係人名稱	金額	%	金額	%
新加坡商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101,851	0.03	$101,658	0.03

(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2.12.31		111.12.31	
關係人名稱	金額	%	金額	%
新加坡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5,233,498	100.00	$5,336,504	100.00

(3) 代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關係人名稱	金額	%	金額	%
新加坡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5,130,565	100.00	$1,649,304	100.00

(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關係人名稱	金額	%	金額	%
新加坡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92,559	5.87	$3,811,062	68.31
新加坡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485,482	94.13	1,767,658	31.69
合　　計	$1,578,041	100.00	$5,578,720	100.00

(5) 經理手續費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關係人名稱	金額	%	金額	%
新加坡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32,777,932	17.84	$31,901,930	12.26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137,764,340	74.96	171,322,125	65.87
合　　計	$170,542,272	92.80	$203,224,055	78.1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境外基金業務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帳列存出保證金)：

性　　質	112.12.31	111.12.31	質押擔保標的
定期存款	$30,000,000	$30,000,000	境外基金業務營業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類型

	112.12.31	111.12.31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29,976,534	$310,970,541
應收款項	18,578,944	32,908,293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1,628,776	31,628,776
合　　計	$380,184,254	$375,507,610

	112.12.31	111.12.31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8,378,961	$12,786,472
其他應付款	8,924,675	17,199,687
租賃負債	15,879,179	20,416,363
合　　計	$33,182,815	$50,402,522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集團之政策，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由於此類型交易通常收現期間較短，評估匯率波動不大，故本公司原則上並不針對此類型交易進行避險。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銀行存款之浮動利率。

4. 信用風險管理

(1) 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2) 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說明

本公司可能存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說明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支票存款等，本公司往來機構主要為本國金融機構。

B. 存出保證金

主要為營業保證金、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主要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前者保證金所存放之機構信用風險甚低；存出保證金係指本公司在外有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出對象甚多且每筆存出金額不高，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暴額甚低。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本公司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其中用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前瞻性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包括：

(a) 內部及外部評等資訊
(b) 其他(總體經濟資訊)

預期信用損失相關評估資訊如下：

	評等結果	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式
簡化法	NA	註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註：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2.12.31					
應付帳款	$8,378,961	$-	$-	$-	$8,378,961
租賃負債	5,064,888	9,707,702	1,266,222	-	16,038,812
其他應付款	8,924,675	-	-	-	8,924,675
111.12.31					
應付帳款	$12,786,472	$-	$-	$-	$12,786,472
租賃負債	5,064,888	9,707,702	5,909,036	-	20,681,626
其他應付款	17,199,687	-	-	-	17,199,687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2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2.1.1	$20,416,363	$20,416,363
現金流量		
一流　　出	(4,529,286)	(4,529,286)
非現金之變動	(7,898)	(7,898)
112.12.31	$15,879,179	$15,879,179

民國111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1.1.1	$1,445,975	$1,445,975
現金流量		
一流　　出	(4,519,788)	(4,519,788)
非現金之變動	23,490,176	23,490,176
111.12.31	$20,416,363	$20,416,363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 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值與帳面價值相近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應屬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B. 營業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之公允價值經估計接近其帳面價值。
C. 租賃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未來租賃期間內所需支付之租賃給付總額之折現值，折現率為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以其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8.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係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為單一營運部門。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一二年度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一一二年度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並於民國113年3月14日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茲就重要查核事項說明如下：

一、內部控制制度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業於必要之範圍內，就其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本會計師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公司管理階層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會計制度之完整有效。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以致影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重要資產盤點之規劃及盤點結果

本會計師已於民國113年1月2日盤點該公司之現金、銀行定存單及存出保證金並與帳載紀錄追溯調節相符，並無異常之情形。

三、各項資產及負債函證情形

項　　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相　　符	結　　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100%	滿　　意
營業保證金	100%	100%	100%	滿　　意

四、資金貸與他人之說明

經查詢及抽核，並未發現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及111年度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1.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比率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無此情形。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比率達50%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無此情形。

七、勞動局等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72條第1項所為之勞工檢查，就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之說明：

無此情形。

八、自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本公司顧問之情事：

無此情形。

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行調整改進事項：

無此情形。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勝安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3137 號

會員姓名： 謝勝安　　事務所電話： (02)27578888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111302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42645904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396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謝勝安	存會印鑑（一）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3 月 08 日

202406/R/B2389-02A-003/B40

封底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　文　傑

202406/R/B2389-02A-003/B40